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經費，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且為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26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30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工 作 報 導

- 一、108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4
- 二、108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4
- 三、108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及驗估處處長史中美；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及劉聰明暨驗貨課課長周家屏；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倉棧組課長黃富崇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40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兼副院長王炯琅及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范宇平；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周明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0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前縣長李朝卿及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57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胡佑良、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李奕及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鄭文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58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
所警員粘峻碩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判決…………… 58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經費，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且為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1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經費，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且為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2 月 1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尤國家承擔照顧弱勢兒少工作，責無旁貸，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全臺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社工日前夕，公布「2018 臺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無清楚規範使用科目？臚列人事經費的支出項目及標準，如員工各項法定保險及提撥經費的負擔？福利金提撥？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用等？有無查核經費支付的機制？採用總額給付制度有無設定員工合理的最低起薪及加給？各級政府執行補助及委外經營、公辦民營有無確實稽核補助或履約人事經費的支出？補助及委外經費是否完整計算人事成本，包括延長工時的加班費？各項經費補助及履約金額項目是否公開透明？都涉及社工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穩定度，並且影響社福單位和聘雇社工的勞資關係，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瞭解，發現衛福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

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尤國家承擔照顧弱勢兒少工作，責無旁貸，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之咎：

- 一、社工人員依各種法令對需要扶助的弱勢民眾提供妥善保護及協助，惟據社工工會的調查顯示，社工人員身處高壓工作環境，但勞動條件不佳，少數更有薪水未全額給付及被迫回捐等情，難以吸引專業資深社工人員投入，導致實務經驗無法傳承，有損提供服務的品質。觀其原因係社工代表或工會缺乏參與及勞、資、政相互溝通機會，補助及委託經費各項科目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對於申訴案件無法獲得積極迅速回應，衛福部允應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莫再因循故習，應速謀改善對策。

(一)據全臺社工工會於 107 年所做「2018 年臺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結果略以，社工人員的勞動環境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專業未受認定等問題，均是造成對現況失望的人力不斷流失、新血無意願投入之原因，惡性循環下，不斷加重仍在第一線服務的社工人員負擔，成為血汗又弱勢之工作者。

1.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美珍司長於本案座談時，對於社工人員薪資偏低部分表示：「有關於薪資偏低部分，若以正式編制社工薪資而言，從（新臺幣，下同）10 幾萬到 3 萬多元都有，就

約聘社工薪資部分，3 萬多至 5 萬多元，保護性社工人員更高。然而現行全國社工人員有 60% 都在民間組織服務，而民間組織的社工人員薪資，委由專家學者研究調查後，發現約 52% 的社工薪資在每月薪資落在 2 萬 5,000 至 3 萬 4,999 元的區間，社工人員薪資普遍確實偏低。」又衛福部 104 年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會工作者勞動薪資調查研究」結果，有 21.2% 社工人員實際領到的薪資低於應領到的薪資。

2.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等臺灣各地社工工會，為瞭解社福產業勞動狀況，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同年 4 月 15 日間，發起全臺社工勞動權益調查，總回收問卷 1,899 份。填答問卷者基本資料部分，以女性（79%）、26 至 30 歲（34%）、職稱為社工員（46%）、年資在 1 年以上未滿 3 年（總年資 21.3%，現職年資 30.3%）、服務於私部門（77.1%）並以財團法人（50.2%）為最多。
3. 調查結果顯示，有 31% 的填答者表示雇主與其簽訂係定期性勞動契約（另有 18% 表示不清楚）；實領薪資最小值為 1 萬 6,000 元，有 8.9% 表示機構有薪資未足額給付或回捐情事（另有 13.8% 表示不清楚）；有 21.1% 表示機構規定出勤紀錄只能記載

8 小時，有 64.8%於最近一週有超過 8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的加班，有 45.7%表示把工作帶回家繼續做，有 19.3%於最近 3 個月有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以上的情況；有 50.9%表示若補休未休完會直接取消，106 年至調查時，每人平均犧牲補休時數為 17.3 小時。

4. 部分縣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代表於座談時分享前揭調查之各縣市結果如下：

(1)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部分，社工人員平均薪資為 3 萬 5,502 元，民間部分是 3 萬 4,278 元，均高於全國平均」；被機構要求最高的回捐金額是 1 萬 1,000 元」、「8%有薪資未足額給付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9.4%表示沒有薪資清冊（認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35%表示沒有出勤紀錄（認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20%僅能打 8 小時的上班卡，及 55%加班後僅能補休、3.5%加班完全沒有補償（認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2) 南投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南投縣部分，31%社工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薪資水平皆未達 3 萬 4,000 元」、「50%社工加班僅能選擇補休；以我任職的機構所承接方案為例可知並沒有編

列任何延長工作時間所衍生之費用」。

(3)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最近 1 個月非經主管同意列入加班及帶回家做之總延長工時（加班）低於 0 小時的僅有 41%，意指有近 59%的工作者把工作帶回家做而無法申請任何加班時數之認列」、「最近三個月有約 80%的工作者最長連續工作 6 天，有約 3%的工作者更高達連續工作 15 天（含）以上」。

(4)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於本次調查中包辦六都內『薪資最低』及『工時最長』的雙冠王；社工人員的薪資大概比全國平均少 1,000 元」、「連續工作最嚴重的不是在民間機構，反而是在公部門的社工人員」、「61%加班後無法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僅有補休），13%加班後沒有加班費，也沒有補休」。

5.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亦提出對於社福百態之觀察略以：

(1) 回捐：樣態包括部分單位於補助社工專業服務費用中扣除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活動園遊券、單位商品強迫社工自由認捐（購）、單位未核實給付社工擔任課程或活動講師費等現金型回捐，

及社工對於加班費或補休沒有選擇權、加班補休到期未能清楚結算，致逾期失效等勞務性回捐。

- (2) 超時加班：雖單位主管要求準時下班，但實際工作（業務）量大到需要利用休假或平日打卡下班後繼續加班、部分主管不准留在辦公室加班，社工只能把工作帶回家做；且前揭均無法認列加班時數。
 - (3) 人力不足：同樣的薪資待遇無法吸引專業人員選擇至偏遠地區機構或團體服務、衛福部補助費用僅以剛好的服務比計算，未將因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而應增加人力成本納入考慮，致無足夠財力單位只能以加重原有人員工作負擔，長期下來，不堪負荷，導致人員流動率大。
 - (4) 挪用人力：部分日間照顧中心未足額聘僱照顧服務員，而要求社工協助照顧服務事項、衛福部對於長照機構人力核備未確實比對勾稽，致社工需至不同機構輪流支援勞務、未經勞資協商即逕自調整社工國定假日。
6. 另前揭調查結果如薪資回捐、不瞭解所領薪資結構、加班未給加班費或一律補休、未詳實記載出勤情形等均涉有違反勞基法等相關規定之虞；有關勞工行政主管

機關勞動部是否曾接獲衛福部、或社福團體、或民意代表反映該產業於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有困難情形？對此，勞動部表示：

- (1) 衛福部前於 106 年 3 月間函送社會福利團體就加班費計算、加班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等修法建議；另立法院吳玉琴委員亦於 107 年 7 月間召開「2018 與琴有約：長照 2.0 的關鍵對話」，邀集勞動部共同探討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工時調適等勞動條件議題。至於社工人員倘認其服務單位涉有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情事者，可就近洽請當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協處，以維權益。
- (2) 勞動部表示，「社會福利服務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皆為適用勞基法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於踐行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後，得依規定實施上開彈性工時。又，依規定實施 4 週彈性工時者，所僱勞工之例假，得於每 2 週內安排 2 日，已較其他產業更具彈性。至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勞基法部分條文，已將休息日出勤之工資及工時核實計算，另明定加班時數得以 3 個月為區間總量控管運用、特別休假得依勞工需求選擇遞延規定，以及加班補休正式入法等，亦充分

考量包括社會福利團體在內之需求，給予各產業適度彈性。

- (3) 由於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分工，就勞動條件陳情案件係由各地方政府負責查察，各地方政府亦建置自屬之陳情管道，於實施勞動檢查後須將檢查結果登錄於勞動部所建置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又從勞動檢查管理資訊系統中就社會工作服務業所得之檢查違規資料，可知其違反法條，尚不清楚其

違反事實情形為何。又 107 年截至 7 月 31 日為止，就社會工作服務業共計檢查 1,260 家次，其中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未全額給付工資 6 件、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超時工作 12 件、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加班費規定 29 件；依勞動部統計之前三名違法態樣（未全額給付工資、超時工作、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亦為社工人員最關心之勞動權益。

表 1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4 至 106 年勞動檢查情形一覽表

年度	檢查場次	違反場次	罰鍰金額（萬元）
104 年	1,309	197	608.6
105 年	1,853	198	617.5
106 年	2,011	170	564

資料來源：勞動部。

7. 除前述由全臺社工工會發起對於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調查之結果，及工會代表於座談時提出對目前社工人員從業環境之意見之外，本院前亦曾針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情案進行調查，並於 107 年 4 月經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以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積極就勞工提供事證深入調處、放任該會違法剝削居服員權益，怠於查察執法，糾正臺南市政府。

8. 對於實際從事社福業務社工人員之權益保障，主管機關是否有積極作為及努力？衛福部表示素來致力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另也廣續推動完善社工專業制度，如持續研議社工人員合理薪資

結構、持續推動社會工作人力進用計畫及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等。

- (1) 衛福部近 3 年推動與維護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作為如下：委託辦理「社會工作者勞動薪資調查研究」、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法律相關知識、編擬「勞基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納入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重申及呼籲維護社福人員勞動權益、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社工師公會、職業工會，以蒐集意見、研商及研擬對策。
- (2) 其中，衛福部表示業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列入 106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部分，依衛福部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考核結果，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部分，依照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辦理措施

達 80% 以上的縣市政府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及連江縣等 17 個縣市；於社工人員勞動條件部分，辦理府內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強化達 80% 以上的縣市政府為：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新北市、雲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5 個縣市。

- (3) 惟究其指標所檢核對象是否為所有社工人員時，衛福部表示，「未包含承接委託／委辦方案或接受補助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之社工人員」；該部表示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邀集各級政府召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執業安全研商會議」，將另行規劃指標納入 110 年社福績效考核扣分項目。

表 2 106 年度有關社福人員勞動條件相關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	依照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辦理下列措施： 1.提供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	25 分	一、辦理情形 1.各項均辦理，核給 15 分 2.辦理 5 項，核給 12 分 3.辦理 4 項，核給 9 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康及安全配備等安全防護措施 2.辦理或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或個案檢討會議 3.輔導進用單位檢討缺失及執業環境改善 4.建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應變或通報、救濟或申訴機制 5.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 6.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及其他支持措施		4.辦理 3 項，核給 7 分 5.辦理 2 項，核給 5 分 6.辦理 1 項，核給 3 分 7.未辦理各項措施，不予給分 二、各項措施依落實執行情形及成效核給 0~10 分
社工人員勞動條件 (外加總分項目)	1.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強化情形 2.針對社工人員超時工作及工作負荷過重之檢討機制，並有改善措施 3.按季至該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社工人力進用狀況及工時、薪資、工作負荷等勞動條件調查表	1 分	3 項均達成，核給 1 分 未按季填報資料，但有檢討機制並強化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核給 0.5 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 3 108 年度有關社福人員勞動條件相關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措施	依照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辦理下列措施： 1.提供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及安全配備等安全防護措施 2.辦理或派訓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3.輔導轄內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改善 4.落實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通報	20 分	依各項措施依落實執行情形及成效每項核給 0~4 分，合計總分 20 分 1.提供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及安全配備等安全防護措施：購置設施設備、辦理心理健康、情緒支持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如心理諮商（輔導）、情緒支持、舒壓課程、法律諮詢、訴訟協助、執業安全保險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救濟或申訴機制及相關處理 5.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及其他支持措施		費等 (1)辦理上開項目五項以上且具成效者：3-4 分 (2)辦理上開項目三項以上且具成效者：2-3 分 (3)辦理上開項目一項以上且具成效者：1 分 2.辦理及派訓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且落實執行 (X) (以專業社會工作人力為母數)： (1) $X \geq 95\%$ ：4 分 (2) $85\% \leq X < 95\%$ ：3 分 (3) $75\% \leq X < 85\%$ ：2 分 (4) $X < 75\%$ ：1 分 3.輔導轄內社工進用單位檢討缺失及執業環境改善 (1)有輔導／調查轄內社工進用單位執業安全推動情形，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其執業環境之安全，備有佐證資料且落實執行者：3-4 分 (2)有輔導／調查轄內社工進用單位執業安全推動情形，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其執業環境之安全，備有佐證資料落實情形尚可者：2-3 分
社工人員勞動條件	1.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強化情形 2.針對社工人員超時工作及工作負荷過重之檢討機制，並有改善措施 3.按季至該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社工人力進用狀況及工時、薪資、工作負荷等勞動條件調查表	8 分	社工人員係指府內自聘、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含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公彩回饋金、公彩盈餘進用人力 1.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強化情形：0-2 分 2.針對社工人員超時工作及工作負荷過重之檢討機制，並有改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善措施：0-2 分 3.按季至該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社工人力進用狀況及工時、薪資、工作負荷等勞動條件調查表：0-4 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 社工人員對於勞動契約內容包括薪資內含項目等相關資訊未能掌握，導致無法確認自己應有的勞動權益。

1.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於座談時分享該縣市之調查結果略以：「專業服務費是否覈實支付予社工人員，於公辦民營部分，回答『否』及『不清楚』者占 31% 及 52%、方案委託部分，回答『否』及『不清楚』者占 32% 及 20%，補助部分，回答『否』及『不清楚』者占 29% 及 34%」、「於公辦民營、方案委託及補助部分，表示疑遲薪資未足額給付或回捐者各占 7%、7% 及 19%，不確定是否有該情形者則各占 58.6%、30%、23.8%」。
2.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臺南僅有 66% 工作者有簽立『書面勞動契約』，甚至有 21% 工作者無簽立勞動契約或不清楚是否有勞動契約，皆是造成後續勞資爭議情形的產生」。
3.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社工要清楚知道我是在哪一個方案？方案薪資可以領到多少？薪資條要讓社工確定可以領到，只要社工知道薪資條，社工所適用方案或委託契約可以領到多少錢？基本上社工就可以知道是否有無被回捐情事」。

4.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舉例而言，勞、健保，勞退的明細表、扣繳憑單、薪資轉帳明細等，都是實務上可以讓社工人員更清楚自己拿到多少錢？與核銷之間的落差為何？的資料；認為目前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社工人員薪資的核銷明細，與社工人員實際所領到的薪資還是存在落差」。
5.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毓文教授亦於座談提出：「是二十年前的低薪，社工可以忍受，是因為社工讓大家覺得在做善事，臺灣目前的困境就是面臨專業低薪化的剝削文化。中央政府雖然會提供地方補助，但部分項目沒有全額補助，得視地方政府的財力而定，然地方政府的財力有其差異性，未必能夠補充足夠的人力

」。

6.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淑瓊副教授則表示：「這是一個很不理想的委外制度，造成三輸。第一輸是臺灣社會最珍貴的資產—非營利組織的生機受到傷害。臺灣解嚴後蓬勃發展的非營利組織埋首委外服務，又是委外的被監督對象，倡議活力與火力降低；隨著委外案越接越多，組織越來越龐大管理困難；因政府提供的經費不足，財務負擔益形沉重，無法提供最佳的勞動條件，成為年輕社工指責的對象，重創其社會形象。第二輸是社工專業，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危險，難以吸引有志者投入。第三輸則是我們最在意的服務對象權益。」

(三) 衛福部對於補助經費之專業服務費的支出內涵及項目未做明確規範，使社福團體執行不一，引發社工人員質疑。

1. 衛福部「10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之專業服務核發原則僅略以「專業人員以每月 3 萬 3,000 元核算……並應覈實專業服務費。」致有各社福團體於處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上不一之執行方式，也造成社工人員薪資有未經全額給付或回捐等情，如南投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自 102 年開始，只有高風險服務方案有另外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而其他的委外或補助方案未編列此筆費用……

因此在執行面上，扣除實際給付給工作人員的薪資和相關費用後，機構很難從承接政府方案中有生存的空間」、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代表：「有關回捐部分，雇主的勞健保部分，政府原本是不編列相關經費，很多雇主因為上述負擔，把社工人員一部分薪資挪用至雇主自付額……」；衛福部代表亦自承「過去對於人事費的補助，未明文規範 3 萬 4,000 元是不包含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用，有一些民間機構利用此不明確之部分，先行扣除其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致社工人員實際上僅拿到約 2 萬 7,000 元左右」。

(1) 鑑於上開情事，衛福部於 106 年底函頒修正「衛福部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註 1）」，將專業人員薪資修正為每月 3 萬 4,000 元，並新增「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衛福部表示：「就補助方案中薪資核銷不實部分，主要原因是雇主在專業服務費中扣除自己應負擔之社工勞、健保費用，所以在 107

年的社福補助作業項目及基準中，已明文規定禁止上述作為。按勞基法規定，本來就是要雇主自己負擔。」

- (2) 另衛福部於 107 年底再修正函頒「衛福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註 2）」，新增「為瞭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請申請單位於請款時檢附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等進用人員資料，並至該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證書等進用人員資料，始予撥款」。
 - (3) 基於接受補助之社福團體於過去補助經費相關規定尚未臻全時，常見將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用等自補助社工人員之服務費中先行扣除等情，衍生爭議，衛福部已修改規定明文禁止；惟於本案辦理座談時，仍可發現有許多社福團體沿襲過去於規定不甚明確時所出現的模糊地帶，顯見衛福部仍有亟待努力空間。
2. 又依衛福部各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觀之，衛福部僅規範補助計畫之專業人員、專業督導人員、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及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等所核發之專業服務費數額，因此

無論該社工人員之資歷深淺，皆是受領政府同樣的薪資。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即曾就目前社工人員之困境略以「『保護性社工』與『福利性社工』的給薪是否將年資、經歷納入考量」、「於領取專業服務費之人員資格條件部分，『領有社工證書』、『未具社工證書，但符考試資格』、『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在職專業人員（不一定是社工人員）』是否相同」表達意見。

3. 對於補助經費究竟是天花板或樓地板，衛福部曾表示：「若是衛福部補助的經費，原先規劃是補助部分不是天花板，而是樓地板。」惟於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部分縣市已經在規劃補助專業服務費為社工薪資樓地板，貴部是否認為 3 萬 4,000 元即不論年資的社工人員起薪？」、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衛福部是否認為 3 萬 4,000 元為社工人員應有薪資？臺北市政府正在研議社工人員薪資樓地板，衛福部是否也會訂定？」等提問，部長與社會工作相關團體第 2 次座談會議紀錄（註 3）載衛福部答稱「專業服務費是酌予補助性質，非地板或天花板，未來將調查人事費用支用，訂定合理成本再研議薪資。」

- (四) 社工人員認有勞動權益受損時提出檢舉，但卻未能獲即時有效回應，且常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以經費

來源係衛福部或地方政府，而互相推拖案件，不僅導致處理過程延宕，陳情人身心俱疲，更助長社工人員對勞動權益受損之不滿。

1. 依前述全臺社工勞動權益調查結果發現，有 67.4% 填答者表示若有勞動權益受損時會主動求救，求救管道以「詢問機構同事」（50%）為最多，其次為「告訴家人」（39.4%）、「詢問其他機構 社工」（38.7%）等；有 20.4% 表示會「詢問勞工局」、19.3% 表示「選擇隱忍」，只有 3.8% 表示會「詢問衛福部」。惟調查結果亦顯示，有 29.3% 的填答者表示曾遇過勞資爭議，但這些遇過勞資爭議的填答者中，僅有 36.7% 表示有主動求救。顯示雖有近 7 成填答者表示若有勞動權益受損時會主動求救，但真正與雇主遇有勞資爭議時，卻僅有 36.7% 表示有主動求救。
2. 另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於本案辦理座談會表示曾提出檢舉用人單位疑似未足額給付社工人員薪資且未發放風險補助費等情，至本案辦理座談時已歷時兩個月，仍未獲具體回復；並補充表示，實務上最常發生的是，向機關檢舉回捐個案時，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檢舉個案的）經費來源是委託或補助等互踢皮球，甚被回應「所檢舉個案之經費來源為機構自籌部分」而未獲妥處。

(1) 衛福部代表於座談現場回應

該檢舉案處理過程：107 年 3 月 12 日收到工會檢舉函文，因核銷在雲林縣政府，所以函請雲林縣政府代為瞭解，於今日（107 年 5 月 7 日）始收到雲林縣政府復函。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復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略以，確認該用人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並已訂有改善措施及分期償還社工人員薪資未全額給付之金額。

(2) 衛福部表示，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屬地方性計畫者，由地方政府核轉申請，核銷採就地審計，並每年以抽件方式進行督導及考核。查該用人單位申請該部補助案件，106 年以前未被抽到實地查察，107 年該部接獲檢舉後，已就 106 年、107 年所申請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進行查察。

(3) 依衛福部表示，本件係該部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接獲申訴，107 年 4 月 26 日函請所屬縣市政府進行查察，該府查察結果為：依「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

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之規定，用人單位檢具核銷資料，尚無不實核銷之情事；惟該部 107 年度已修正為不含勞健保、勞退費用，故用人單位同意從優將 106 年度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勞退等費用（合計差額為 22 萬 9,576 元整），自 107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止（計 8 個月）分期攤還予社工人員，每人每月 3 千元至 7 千元不等。此分期攤還作法亦經社工人員同意。

- (4) 該部表示，本案案情複雜，為求慎重，該部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請專家學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縣市政府社會處及勞工處及該部相關司署共同召開本案研商會議。會議中經洽勞動部解釋，勞基法第 2 條明定工資範疇及定義，另經該府社會處查察及勞工處勞動檢查，該用人單位所檢具之資料及社工人員訪談紀錄，尚無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指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
3. 以前揭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代為檢舉的案件為例，自向衛福部提出檢舉起，經層轉地方政府處理，逾 2 個月始獲具體回應，處理過程冗長，凸顯衛福部

對於類此案件缺乏處理經驗及欠佳的回應能力，不僅易使勇於檢舉的陳情人於漫長的處理過程中身心俱疲，更將助長其他社工人員遇有勞動權益受損時，選擇漠視、隱忍及不滿。

- (五) 衛福部於 107 年 3 月底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期望透過鼓勵吹哨並讓社工人員主動申訴違反勞動法令事件，惟透過平臺申訴後，確實查證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者鳳毛麟角；又透過該平臺申訴之處理時間較長、要求具名檢舉始受理等，都使該平臺與制度無法發揮預期效益。

1. 針對前述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提到實務上常見向機關提出檢舉時，為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以其經費來源而相互推拖等情，衛福部代表於座談現場回應：「就預防面而言，吹哨者非常重要，所以規劃並建立相關平臺，使大家勇於吹哨」、「有關回捐問題，也期待能夠透過平臺來解決。中央地方是一體的，處理問題時也是保持著這樣的思維。規劃與執行都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2. 上述平臺係指衛福部於該部社家署網頁所設「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下稱該平臺），觀其網頁說明略以「透過透明及自律之公共事務參與原則……本平臺採具名方式填寫……對個人資料亦依規定予以保密……為降低通報者擔心調查過程中，身分

可能曝光之疑慮，該部（署）已請相關稽查人員務必注意查察過程及抽樣方式，並落實公務保密及執法技巧……」、「為避免行政稽查資源浪費，凡申訴相關資訊內容有不清楚或不完整，且難以判斷案件與人員執業權益有關者，則無法受理」。

3. 又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投書媒體（註 4）關於該平臺之使用感想略以，現況為大多數遇到薪資回捐問題的社工，礙於社工圈很少，難以主動出面闡明被回捐經驗，另有包括申訴後之查核範圍有限、仍有洩密可能等。衛福部翌日隨即就該篇投書內容澄清回應（註 5）略以：

- (1) 該平臺自 107 年 3 月建置以來，受理 14 件案件，申訴內容涵蓋：薪資未全額給付、排班工時爭議、勞資爭議等。經由衛福部、勞動部、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單位查察後，目前已有 6 件申訴案件結案。結案情形包括：1 案涉薪資未全額給付，勞檢時當場責付機構給付應予社工員之薪資；3 案未涉及薪資未全額給付；2 案屬其他勞資爭議。經勞動檢查後，違反勞基法 2 案，又違反勞工保險條例 1 案，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逕予裁罰者計 3 案。衛福部表示，上述各項案件查察結果皆為該部與各相關權

責機關為維護社福人員勞動權益的重要成果，各案因案情複雜程度不一，故需一些查核時間。

- (2) 為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衛福部前會商勞動部（涉勞動法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後，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函頒「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據以執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且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明訂專業服務費應覈實撥付，並訂有督考機制，查民間團體有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繳還，2 年內不再補助。

4. 依衛福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如由該平臺派案之案情為薪資未全額給付、執業安全風險、工時爭議等類型，且經查領有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用人單位，為 5 日內函請用人單位之管轄機關查明案情，得視案情需要協請勞動等機關協辦，管轄機關於 30 日內函復該部辦理情形；如非薪資未全額給付、執業安全風險、工時爭議等其他勞動爭議案類，及經查非領有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用人單位，為 5 日內函請勞動部查察，勞動檢查機關於 60 日內函復該部

辦理情形。意即社工人員若由該平臺申訴案件，至少需要 1 至 2 個月後，始會收到處理結果回復。

5. 對照全臺社工工會辦理「2018 年臺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結果，有 8.9% 社工人員表示機構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要求薪資回捐情事。則該平臺至統計時，9 個月僅受理 14 件案件，在使用效能上似未有發揮效用；又其中僅查有 1 件確有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情，究因忙於第一線服務社工人員對於衛福部薪資給付相關政策有所誤解，或衛福部與各地方政府未能積極查處，均有待衛福部積極瞭解並改進。
6. 再者，目前該平臺設計係採具名方式填寫，或許是擔心造成黑函氾濫的負面影響，惟該平臺與制度未發揮預期效益的最重要因素，可能也來自於勞動權益受損之社工人員擔心身分曝光遭到報復或是不公平對待，所以可能不願意或是不敢申訴，即使鼓起勇氣申訴也往往以匿名方式為之。惟若申訴案件雖未具名但內容具體，或所收受申訴大部分是未具名者，衛福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亦應可考慮列管並查明，以樹立重視社工人員勞動環境、積極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之形象。

(六) 綜上，社工人員依各種法令對需要扶助的弱勢民眾提供妥善保護及協助，惟據社工工會的調查顯示社工人員身處高壓工作環境，但勞動條

件不佳，少數更有薪水未全額給付及被迫回捐等情，難以吸引專業資深社工人員投入，導致實務經驗無法傳承，有損提供服務的品質。觀其原因係社工代表或工會缺乏參與及勞、資、政相互溝通機會，補助及委託經費各項科目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對於申訴案件無法獲得積極迅速回應，衛福部允應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形勢，莫再因循故習，應速謀改善對策。

二、衛福部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更有甚者，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衍生社工人員延長工時，降低勞動條件，導致人員流動，無法維持專業服務品質，造成惡性循環，核有怠失，衛福部應透過政策工具，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改善。

(一) 委託或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未周延考量，並編列足夠經費，致使承辦機構需自籌經費維持基本的運作及服務提供。

1. 於經費編列時，未編列加班費、交通費、產假、休假等人事支出。

(1) 臺中市社會工作服務產業工會籌備小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既然執行政府法定業務跟政策，很多必要成本就轉嫁到雇主（機構）身上，諸如：加班費、福利金、交通費、偏遠加給。很多時候都會回歸到機構，機構可能

還要再自籌社工人員薪資。因為政府只補助大約 80% 的薪資，的確有機構做回捐與做不實核銷部分，機構因為想繼續營運下去而發生挪用薪資或做不實核銷的情形。」

- (2)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於座談時表示：「（加班後由勞工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現狀是未經由社工同意，就只有補休，最好的是要有加班費與補休的選項，但現行實務運作上只有補休的選項。」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亦表示：「高雄市有 61% 填答沒有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的權利，一律只有補休，還有 13% 是加班費或補休都沒有。」
- (3) 南投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在南投，加班換補休的比例大概也是 50%，我所任職之機構有承接高風險服務方案，也有承接安置工作，這些委託或補助方案，都沒有編列任何延長工時所衍生之費用」、「以我們機構報表為例，以安置機構而言，上個月的人事費支出大約是 100 萬元，加班費支出約 10 萬元，比例占相當高，而這些金額是機構必須自行吸收。」
- (4)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根據社會工

作福利要點，有關於人事補助費部分，我們也是用最低標準做計算，但若遇到產假、特休等情事，工作會分散到其他社工同仁，導致人力調度上有不足之情形，這是最普遍的困境。」

- (5) 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於座談時表示：「就委託經費是否足夠的部分，也是很多社福團體在討論的事情，除計算薪資、雇主所應負擔勞健保費用，還有其他部分是否要一併納入？包括社工人員執行職務的加班費，如果員工業務時常要在夜間出勤，可能需要支付 1.33 或 1.66 的加班費，或是在星期六、星期日處理保護性個案，實務上不會只有選擇在上班時間發生。在上述情形，加班費或平均加班費是否也要考慮增加編列至人事經費裡面呢？」、「於編列委託案的人事費用時，是否可考量更多其他與人事相關費用，不只是勞健保費，而是因應不同職務內容所可能產生其他不同的費用」。
- (6)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政府單位確實也沒有在採購案中編列人事加班費，因為政府單位會覺得當初預估的工作量是很合理的」、「安置機構人事成本經費編列真的是相對不足

的。為因應勞基法修正的排班就造程需要更多人力才能維持固定出勤的班表」。

- (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大部分的補助案，社工師必須家訪，有時候到偏鄉地區，也沒有公車可以抵達至該處，同仁只能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然而在核定上都還是以公車票價為計算標準，但實務上運作會加重行政上負擔」。

2. 於經費編列時，未計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督導訓練的費用。

- (1)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每個案子的督導補助不一致，有些案子是根本沒有編列經費，要機構自己想辦法。專業成長對社工是很重要的，強烈建議一定要編列足夠費用」。

-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長期以來，政府採購制度施行近 20 年，然而政府思維係為節省成本，然而風險和負擔都全部轉嫁到機構。例如：面對工會的挑戰。然而這些都是法定服務，為何機構要在前面被罵？其實這是政府服務，其所應該負擔之責任。不合理之處包括繁複的核銷程序、政府節省經費的心態、沒有一致的標準、政府的採購案讓社工喪失熱情等」、「繁複的核銷程序：工程採購程序係

採成果核銷，人的服務為何要單據？這耗去全部社工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力和行政負擔，需要影印薪資單才能核銷，亦需要三家比價」、「綜上所述，首先，政府在採購案上，可否採成果評估，不要再採單據核銷；再者，政府不要抱持著省錢的概念，法定服務相關經費要編足，包括訓練、督導、人力、加班費等等；全國標準請一致，最近的安全網給到 4 萬 5,000 元，其他方案社工同仁只有 3 萬 3,000 元，這會產生虹吸效應，這會使社工界人力無法穩定平衡」。

- (3)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毓文教授：「核銷與行政部分，或許可以思考聘請非社工專業背景的行政助理，部分行政事務可以由行政助理代為處理，行政助理費用由補助案中編列相關經費，由機構聘請相關人員，讓社工可以更專心的處理個案，使社工可以得到工作成就感。事實上社工的工作量過大，而且往往具有時效性，也使社工必須要去加班處理相關事宜，這些事務對於社工耗損太多，而且處理個案會一直伴隨社工常相左右，很難結案」。

3. 衛福部未就委外經營和公辦公營所需要之成本效益進行分析，於

兼顧服務品質下計算合理的委外經營費用。

- (1)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毓文教授：「單就法定業務而言，為何不是政府自己做？當然這也會牽涉到財主單位的部分。另外也可以做成本效益分析，公辦公營安置機構和公辦民營安置機構差距多少錢？經費節省下來部分是否合理？這樣的成本效益分析是很簡單可以算出來的」、「公辦公營的兒少之家成本算出來，比照委託的部分，差距多少錢？只要是法定業務，就應該提供合理的補助，而非為了節省支出而以委託方式辦理之。」
- (2)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淑瓊副教授：「目前幾乎都聚焦在討論行政議題，諸如：核銷、合約空窗期、合約規範未具體明確等。（公部門）自己很安全，責任風險都移轉到民間。」、「委外制度的原旨除了讓服務更貼近需求，在公部門的想法裡確實是要達到省人、省錢的目的，但也不能省過頭，連應提供的合理『購買服務經費』和履約管理的人都省掉了，這樣服務的質和量就很難期待了。由於社會服務的品質和成本之間有一定的連動關係，個人認為，委託與被委託雙方都應該要有具備計

算成本的能力，合理訂定服務質量與購買服務經費，這樣才有機會保障社工的勞動條件與服務對象的權益。」

- (3) 衛福部於詢問時則答稱：「今（107）年有配合軍公教調薪而調整薪資，但我們希望更瞭解成本的估算，將會自（107）年 9 月起進行調查、分析，以獲得更客觀的資訊以回應民間團體的需求」；另對於編列予團體之經費是否足夠以因應勞基法近年的修正所生之費用？衛福部表示「已有整理並公布勞基法修法的調適指引」、「最近有案例發現社工人員的金額未列明於勞動契約上，致查察上可能會有困難。」可知衛福部過去似未就委託或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事項所提供經費，系統性、科學化的估算，惟於詢問時表示已著手進行正式的調查、分析。

- (二) 地方政府長期以來用補助方式辦理法定業務，縱有法源依據，衛福部未能掌控使用補助辦理法定業務產生的衝擊及影響，造成城鄉差異、社工專業人員流動，無法維持社福服務品質；且未即時回應社會需求，適時調整政策性補助的內容與項目。

1. 衛福部表示其權管之社會福利業務係依所轄之各項社會福利法規所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之

規劃、監督與推動；至各項社會福利法規（如：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所定相關社會服務事項，依地方自治法第 2 條規定應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地方政府辦理，惟若其中有部分經費較不足之處，由則該部酌予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

2. 衛福部表示，該部現無法定應辦社福事項以「補助」方式辦理的計畫或方案；於詢問時補充「目前所有法定事項都是責付到地方政府，執行樣態是依照各地方政府的資源；有特別請地方政府盤點並提醒法定事項應朝委託方式辦理」。而依據衛福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應辦社福事項以『補助』方式辦理情形彙整表」顯示，除臺北市、彰化縣、金門縣填復「無」法定應辦補助事項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縣市於 107 年度計補助 502 個單位辦理法定應辦社福事項，總金額逾 8 億 9 仟萬餘元；縣市政府填復補助單位辦理所依據法源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3. 有關法定社福業務應以委辦方式

，但地方政府卻多有以補助方式辦理情形，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據業務單位調查後發現確為實情，深入瞭解發現地方政府是依據各該法規明定授權於地方政府得自行辦理或委辦或補助辦理，因此尚非無據。」並舉例如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自行或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嗣又復文補充經彙整各地方政府有關未將法定應辦社福事項以委託，而是以補助方式辦理之原因如下：

- (1) 各項法定社會福利事項依規定，可採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方式提供服務（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在地受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時效性、案件複雜度、服務項目多元性等因素，經評估部分福利服務非屬採購市場上已有確定或統一規格之產品，亦非多數廠商皆可參與或承攬之案件者。經地方政府綜合考量，評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較可達到專案服務、個案管理、即時處理等（如街友服務）成效後，乃以補助辦理法定應辦

社福事項。

- (3) 另各地方政府評估在地服務資源培力狀況、服務人力及服務場地籌備期差異大，或考量各年度預算金額核定期程不定，無法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較繁複冗長）公告決標者，故以補助辦理（程序較簡便）程序單純，較易覓得合作單位，亦使服務不致中斷。部分縣市雖以補助但仍以公開徵求，或邀請專家審查，或明訂查核／評鑑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
 - (4) 部分縣市考量轄區民間團體服務能量尚不足，故先以試辦補助方式辦理（雲林）。
 - (5) 部分縣市轄區幅員廣大，或服務需求較少，為方便在地取得服務，而以補助方式辦理（臺南市、花蓮縣）。
4. 惟衛福部對於是否律定各地方政府應依業務類型（如兒少安置、家暴防治）或所需金額多寡（如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度共補助 3 個單位，補助總金額為 1 仟 9 佰餘萬元，平均每單位獲得 6 佰餘萬元補助）決定各該法定社福業務要由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補助民間協力，衛福部僅以「主管機關依法規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從法律規定辦理。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得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評估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項目與方式，以活化政府機關人力運用」答之。

- (三) 綜上，衛福部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更有甚者，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衍生社工人員延長工時，降低勞動條件，導致人員流動，無法維持專業服務品質，造成惡性循環，核有怠失，衛福部應透過政策工具，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改善。

三、法定服務如保護性業務，特別是兒少安置，是多重需求司法、社福兒少最後的處遇場所，需要高度人力投入。目前「兒少安置業務」以服務個案數計算委託經費，卻不符成本；補助部分人事經費杯水車薪，工作人員招募困難，安置機構無以為繼。國家承擔照顧弱勢兒少工作，責無旁貸，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衛福部應立即檢討改進，讓兒少獲得有照顧支持品質的安身之處。

- (一) 兒少安置機構採取個案委託安置費用及補助部分人事經費的雙軌制度，造成經營困難：

1.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全國安置機構大概有 124 所，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收容人數有達 5,211 位，而目前公立只有 9 所，其他就是委託或公辦民營方式來執行，然而在安置機構人事成本經費，相對而言，其經費編列真的是相對不足的。為因應勞基法修正，就會有排

班的議題，排班議題會造成固定班表需要更多人力來做協助處理。」

2. 南投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

- (1) 「問題的關鍵點是，今天是國家應該照顧這些小孩，我們來幫忙，亦或是還是國家幫忙我們照顧國家的小孩？是以，我會認為把安置輔導專業人事費放在補助項目，其實我是困惑的」、「就安置保護工作的定位，其實這是法定國家責任，若民間不做，政府就必須要收回去做的工作。它其實是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在安置過程中，政府政策上似乎傾向是把社會安置工作當成是慈善工作。諸如：補助專業人員部分，依照今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係按照收容數量補助工作人員，我們機構聘請一位生輔員，月薪大約是 4 萬元，然而依照收容數，我們只能補助生輔員 8,000 至 9,000 元，社工安置是 8,000 元，司法安置 9,000 元，而社工員補助係 1 萬 2,000 至 1 萬 5,000 元，其餘都是機構自籌」。

- (2) 「之前有去社家署溝通過，在會議中我們有提出觀點，社家署的兒少安置機構，每個孩子的每月成本約 4 萬多元，換言之，國家在照顧自

己公立機構的孩子，可以使用到這樣的資源來照顧孩子，反之，國家委外給民間安置機構來執行時，每個孩子收到的安置費用才 2 萬多元。法律規定安置機構執行業務，需要配比的工作人員，諸如：生輔員、心輔員、社工員，甚至行政人員，應該補助足額，這樣才是合理的。機構的募款能量，應該是要給孩子有更多額外的服務，而不是為了要去滿足最低限度的需求」。

- (3) 「但以很多機構的狀況，若未達 50% 收容率，是拿不到政府補助經費。那為何機構無法達到 50% 收容率？主要原因是要請到足夠的生輔員都請不到，並不是機構不想收孩子。這也是所有機構的問題，這讓我如何去收孩子，若未請到足夠生輔員，不可能違法收小孩。」

3. 臺中市社會工作服務產業工會籌備小組：

- (1) 「之前曾任職安置機構中從事社工員與生輔員職務，發現社工夥伴們未拿到足額薪資，甚或機構利用年資不足或剛畢業為由，只給予 2 萬 7,000 至 2 萬 8,000 元。但實際上社工員工時卻遠遠超過於勞基法所訂定工時上限，在人力極度缺乏下，個人值班最高高達 72 小時，同事亦

有超過 72 小時，但班表上只呈現上班 8 小時」。

- (2) 「在薪資給付嚴重不足與安置機構工作具有危險性的狀況下，社工人員與生輔人員在值班時不可能有夜間休息，因為孩子出狀況通常在半夜。請問在工時高達 16 小時的情況下，如何聘用到足夠的社工人員？當我們國家努力希望朝向福利化國家前進時，基層社工人員卻一直在流失，當學校學生不願意進入社工體系，更多社福政策要如何推行？」

(二) 安置機構因專業工作人員流動大，資淺社工處理最複雜個案：

1. 臺中市社會工作服務產業工會籌備小組：「社工工作人員從事高風險的安置機構，可能有地方政府、各個安置機構不願意收容的小孩；他是屬於最弱勢、末端的小孩，社工工作人員平均年資不到 2 年，如何去處理更複雜的社會議題」。
2. 南投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多數機構都以法規的最低標準去聘用專業人員，法規要求 1 比 4，那機構就是符合剛剛好標準，但實務現場運作上，這樣的人力配置比會陷孩子於險境之中」。
3.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淑瓊副教授：「政府有職責要保護最弱勢的服務對象，當社工人員因勞動條件不佳而呈現高流動率，永

遠是最嫩的社工在第一線服務最複雜的個案，這絕不是個案之福，也絕非政府所當為」。

(三) 政策性補助可以全額補助，但補助對象未列入兒少安置機構：

1. 與會之衛福部代表於現場初步回應略以：「目前制度設計上係雙軌制，委辦部分是經費編列完全足夠，但補助部分係就單位不足部分酌予補助，其他則由民間部門募款或自籌財源」。至本院詢問時，該部會計處代表則表示：「一般性補助為部分補助概念，就需要團體有自籌款。業務單位認為一般性補助係補助『主要業務』的推動，因此不是全額補助」，但補助方式除「一般性補助」外，另有「政策性補助」；衛福部說明：「政策性補助則會依需求提出所需費用爭取補助；就手邊資料發現部分政策性補助如遊民業務，是能有 100% 補助的。」並嗣後復文略以該部「政策性補助」辦理「遊民輔導服務」、「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工作」、「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其他專案簽報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六大項目，補助標準為最高補助 100%（註 6）。
2. 查衛福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該要點），迄今進行 6 次修正（註 7）。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略以：

- (1) 補助對象及項目：(一) 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為限。(二) 政策性補助：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 (2) 補助標準：(一) 一般性補助：依社家署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30% 以上之自籌款。(二) 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社家署依政策需要核定。(三) 申請計畫

自籌經費包括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3. 承前揭該要點略以由衛福部社家署另定可申請政策性補助之對象，依衛福部於機關網頁揭示之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註 8）（僅公布 107 及 108 年度資料），除「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及「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最高補助 100% 外，餘例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收出養媒合服務、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脆弱家庭多元服務等家庭支持服務，補助自 50% 至 95% 不等。

表 4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一、身心障礙福利		
(一) 興建照顧植物人、慢性精神病、失智症、自閉症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最高補助 80%。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設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	扣除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後，最高補助 80%。	
(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置自動滅火設備、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具防火實效之牆壁與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以及老舊	本項最高補助 80%，且補助經費不受 5 年補助	107 年度無此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電線汰舊換新等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備及修繕。	總額度之限制。	
二、家庭支持服務（註 9）：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最高補助 50%。	107 年度補助標準為最高補助 60%。
（二）收出養媒合服務。	最高補助 90%。	
（三）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最高補助 80%。	
（四）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最高補助 95%。	107 年度補助標準為最高補助 100%。
三、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最高補助 100%。	
四、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最高補助 10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4. 主計總處於本院詢問時亦同意兒少安置業務如以部分補助方式，易造成社福團體負擔自籌部分費用，造成營運壓力，連帶影響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主計總處之任務是為確保財務紀律，僅能客觀就法規已訂定部分確實執行及檢討程序繁瑣部分。衛福部會計處提出或可透過申請「政策性補助」方式爭取較高的補助額度，惟亦表示尚須與業務單位討論，是否能將兒少安置業務納入政策性補助對象，或降低該類之自籌款負擔比率等。

（四）另，與社工人員在工作內容緊密交織的生活輔導員，不僅代替國家提供家庭照顧、保護與提供專業服務

等功能，工作內容尚需 24 小時輪班待命，且經公告為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而排除一般工時規定，相對更為惡劣的勞動條件亦應在社會關注社工人員勞動權益問題時一併被重視。

1. 以前述兒少安置機構為例，人員概依受照顧對象及機構規模大小不同而有托育人員、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生活輔導員（註 10）、助理生活輔導員、社工員、心理輔導人員。正常情況下，社工人員多半毋須 24 小時輪班，負責接案、開案、訂定處遇計畫、提供個案法律諮詢、安排就醫、輔導、參與安置業務規劃與發展、為個案連結資源等；生活輔

導員則需 24 小時輪班待命，負責日常作息與飲食照顧、情緒陪伴、休閒娛樂安排、幫助建立良好生活習慣等（註 11）。

2. 另依勞動部編撰「職業就業指南」中對於「社會工作人員及其助理」所蒐集之勞動市場資訊略以，社工人員的工時一般每日規定工時為 8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可能需要接聽電話，端視工作量多寡而定，經常需加班，但整體而言係在勞基法基本的保障範圍。至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則因屬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該條之工作人員，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時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3. 生活輔導員的工作內容與社工人員緊密交織，也都是代替國家提供照顧及保護功能，但仍有區隔；生活輔導員的工作內容、工作時間及勞動條件，相對於社工人員是更為弱勢與辛苦。衛福部於持續檢討與精進對社工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時，亦應一併重視不分日夜、24 小時陪伴孩子的生活輔導員的勞動權益。

(五) 綜上，法定服務如保護性業務，特別是兒少安置，是多重需求司法、社福兒少最後的處遇場所，需要高度人力投入。目前「兒少安置業務

」以服務個案數計算委託經費，卻不符成本；補助部分人事經費杯水車薪，工作人員招募困難，安置機構無以為繼。國家承擔照顧弱勢兒少工作，責無旁貸，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衛福部應立即檢討改進，讓兒少獲得有照顧支持品質的安身之處。

綜上所述，衛福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尤國家承擔照顧弱勢兒少工作，責無旁貸，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衛福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61364601 號函修正。

註 2：衛福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1309 號函修正。

註 3：107 年 7 月 2 日部長與社會工作相關團體第 2 次座談會議紀錄。

註 4：蘋果日報「高市社工工會秘書長：致對社工勞動權益打假球的陳時中部長」，<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29/1475718>。

註 5：衛生福利部即時新聞澄清「回應『對社工勞動權益打假球』投書：衛生福利部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責無旁貸！」，<https://www.mohw.gov.tw/cp-17-45487-1.html>。焦點新聞「衛生福利部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責無旁貸

！」，<https://www.mohw.gov.tw/cp-16-45481-1.html>。

註 6：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331 號函。

註 7：102 年 12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690 號函頒後，歷次修正日期分別為 103 年 12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30500879 號函（第 1 次）、104 年 12 月 2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501437 號函（第 2 次）、105 年 12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50501589 號函（第 3 次）、106 年 5 月 19 日社家企字第 106050533 號函（第 4 次）、106 年 12 月 20 日社家企字第 1060501606 號函（第 5 次）、107 年 12 月 26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645 號函（第 6 次）。

註 8：「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資料來源：<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708>；108 年 1 月 22 日。

註 9：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之「二、家庭支持服務」中尚有「(四)性別議題諮詢及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最高補助 90%」，惟於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已刪除此項目。

註 10：職銜名稱隨著受照顧者不同而有差異，如照顧 6 歲以下兒童者稱為保育員，照顧 6 至 18 歲少年（女）者稱為生輔員，照顧身心障礙者稱為教保員等。

註 11：「生輔員的『心聲』」，如同拿壞麵包止飢／生輔員勞權與安置機構困境

（上）」，資料來源：<https://npost.tw/archives/33812>。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25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4 人

監察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楊芳玲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傅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有關兒童受虐等新聞報導，認為本院既有不少相關兒少保護的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應積極設立兒少保護的專責單位，進而回應國內社會大眾及國際對本院之期許，以符本院為人權保障機構之名，亦能促使行政部門有所因應等意見；另委員林雅鋒呼應委員趙永清之意見，並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中案件性質統計僅以檢察、刑事、民事及獄政等 4 類區分，爰所調查之兒少案件係併入刑事案件，致未能見其績效，分類系統應更為細分為妥等提出建議；委員王美玉續就個人調查兒少議題經驗分享，進而呼應委員趙永清之意見，並認為該議題值得重視

，且應將本院的調查成果讓外界知悉等意見；嗣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蘇瑞慧依序說明。又委員田秋堇認本院應針對兒少議題進行專案討論，並率先就兒童人權有所作為，俾行政院予以效尤；另請本院相關單位先行草擬不同版本草案等建議；委員趙永清接續表達本院無需待正式名稱即應就上開建議予以積極作為等提出意見，並建議有關單位研究如何讓本院之努力成果受外界重視。主席表示本院可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朝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之方向進行研議，並另擇期於該會委員會議討論。委員高涌誠就院務報告第 9 頁關於彈劾案之彈劾機關懲戒情形統計可兼含人、事允為精確呈現等提出建議。

決定：（一）本院 107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朝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之方向進行研議，並另擇期於該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委員趙永清、委員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田秋堇及委員高涌誠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武修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包宗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委員陳小紅所作的工作報告表達肯定，另建議各委員會比照該委員會表列調查糾正案件之統計分析，以檢視各委員整

年度之調查成果，俾顯委員個人績效以回應社會期待；委員楊美鈴除呼應委員王美玉之意見外，另舉該簡報中提及增益公庫：對於欠稅大戶怠於處理部分，徵起稅額達到 138 億 3,143 萬餘元一案為例，以表列方式公布對外說明時尤顯本院之績效等意見表達。主席表示請各委員會將調查糾正案件分門別類，另相關績效亦需完整彙整呈現。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及委員楊美鈴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月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因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指出，於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任內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近況分析，除非定執行刑之刑期明顯有誤，否則請其研提非常上訴成功率幾近於零，反而再審救濟較有成功機率等說明，經委員王美玉就冤案救濟經由本院提出非常上訴及再審所遇困難情形，及本院與最高法院二院如有不同見解時是否可提大法官解釋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江明蒼就非常上訴現有之限制與規範，啟動非常上訴，僅能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而規定是「得」而不是「應」提起，又判決需對被告不利的案件等澄清相關意旨，及審判上見解而非司法上見解，自無本院與他院見解不同之說予以回應；及委員蔡崇義就冤案提起非常上訴較再審易被駁回現況予以補充解釋說明，另主席亦表示本院應就個案該提出非常上訴及再審時仍應本於該提即提之立場，不受最高法院是否駁回予以限制。另期許嗣後本院調查或糾正案件就兒少案件可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獨立分類，俾於該類案件之統計。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委員江明蒼及委員蔡崇義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工作報告肆、檢討改進一、「賡續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其中未提及審計部對於國家在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成效時所提出檢討以及缺失等提出詢問，並肯定去年召開研討會時邀請許多專家學者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行討論係符合國際未來趨勢，惟該部對於政府僅提出計畫的行動指標，卻未落實行動計畫或執行面部分，是否有做檢驗與檢討並期許該部多加油努力等意見表達；委員田秋堇亦對去年召開研討會表示認可，另建議審計部參考其他國家的審計經驗並邀請相關人士分享在審計方面追蹤的情形，另擇教育、性別平等及兒童等與本院領域較為相關之面向，模擬如何由審計著手而無需俟行政院正式運作後實施。委員王幼玲續以個人協

助行政院負責北中南社會性指標主持及發表，臺灣的永續發展目標係源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再加「非核家園」計 18 項目標等經驗予以分享，並提醒審計部應注意各部會有無為迴避困難而修正指標以易達成之情形等意見；委員陳小紅提出各種指標先前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統整設定，因公務部門多有例行業務，而上開指標之設定往往採委外辦理且常以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方式，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和 NGO 團體參與提供意見。故以審計部之行政位階與業務分工重點，直接涉入指標之研議或有為難之處；因此，建議本院與審計部可考慮以召開研討會方式，參考聯合國的構想，擬定相關指標，再與總集成的單位交換意見。委員林盛豐認同委員陳小紅之意見，並認我國僅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予以內國化，審計部亦僅扮演檢視現有指標落實情形之角色。而本院若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指標有意見，我支持以本院立場召開研討會；又就工作報告肆、檢討改進「二、賡續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提及該部內部資訊

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是否開放外部瀏覽及如何利用其中資訊提出詢問；並經審計長林慶隆依序予以說明。嗣主席表示請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

決定：（一）審計部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陳小紅及委員林盛豐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委員林盛豐提，經委員田秋堇、楊芳婉附議：有關 107 年度巡察司法院時曾提出就推動公共工程等相關議題邀請法官學院合辦研討會，並邀請審計部暨本院調查同仁共同參與等建議，請討論案。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相關單位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盛豐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確認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暨推選該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因應當前台海防衛作戰，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暨所需最低兵力之檢討」乙案，由監察委員○○○○、○○○、○○○、○○○、○○○、○○○、○○○等七位委員調查，並推請監察委員○○○擔任召集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密不錄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密不錄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部分：為瞭解國防部後續改善情況，請行政院督導該部於 108 年 7 月底前查復○○○，及迄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為掌握時

效進度，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編，函報本院備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義」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義」案，函請國防部提出（完成）相關檢討改進前，定期（每 6 個月）將研議改進之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五、國防部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本，有關支領退伍金之軍職退伍人員再（就）任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者之優惠存款停辦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五，函國防部並副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暨陳訴人來信表感謝之意等，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案」：
（一）函請國防部將本案後續撥款及搬遷情形續復。
（二）陳訴人（黃君）來信部分，併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採購靶機系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空軍採

購靶機系統」糾正案，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賡續督導所屬妥慎辦理，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前將續處情形函復本院。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第十軍團指揮部 104 旅仲姓上校參謀主任強制猥褻事件」案調查意見八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本調查報告引用國防部 107 年 1 月 3 日國作整備字第 1070000015 號函等內容，該機關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6 年 2 月 2 日，建請依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十一、(密不錄由)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107 年 1 月 3 日國作整備字第 1070000015 號函等內容，該機關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6 年 2 月 2 日，建請依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幼玲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陸軍裝甲第○旅性騷擾事件，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陸軍裝甲第○旅性騷擾事件，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改進情形乙節：

(一)擬抄三、(二)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擬抄三、(三)第 1 及 2 項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擬抄三、(三)第 3 項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王幼玲 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德幼兒園遭該院以使用借貸目的完畢為由，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部分: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二)國產署部分: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國產署查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及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國防部、衛福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澎湖縣政府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工作報導

一、108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4	7	2	-
2 月	872	15	11	2	
合計	2,130	49	18	4	0

二、108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並受其指揮監督。原文會自民國（下同）103 年成立起，逐年遞增勞務承攬員工，至 107 年 6 月底已達全部員工之 3 成，其中，勞務承攬員工亦高達 8 成為原住民。原文會與員工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書，承攬業務僅係職位名稱，且承攬報酬係以 1 月為 1 期而分期給付固定報酬，每期須完成工作進度亦未表明，顯未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其契約要素。且勞務承攬人員須受部門主管監督指揮，但實質年薪資相較於正職員工短少 12 餘萬元，也無法享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甚至勞動部也發現該會承攬人員需與正職員工一樣遵守作業規定，原民會長期疏於管理，放任原文會違反勞動法令，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嚴重怠失；原文會自立名為之「趴班人員」實係部分工時勞工，惟原文會就其是否投保勞保，一問三不知，且原民會及原文會明知勞動部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卻藐視法規，不僅未遵守甚至公然違法剝削勞工權益，原民會與原文會於監察院詢問會議前未先行充分瞭解趴班人員之勞動權益，嚴重剝削趴班人員，原民會亦未本於權責監督原文會，顯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130 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不當。		
2	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尤國家承擔照顧弱勢兒少工作，責無旁貸，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均核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14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怠未依規定對住民自備之電磁波床墊等用電物品善盡安全管制之責，僅依住民家屬之要求，未經專業評估及檢查，亦未取得防火管理人許可，即任由該住民擅自使用，復於該床墊長達近 1 年之使用期間，更未再確認其安全性，終因該床墊電氣因素釀成 107 年 8 月 13 日大火災害；該機構復未即時通報消防機關，致該院火警受信總機作動響起警報逾 7 分鐘後，消防機關始獲該院報案，該院災害緊急應變及通報演練作業亦有欠確實與熟練，相關防災設備啟閉時程更難謂迅速即時，經核確有違失，該院洵難辭監督管理不力之咎。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123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衛生福利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而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經核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127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長期服務於該府建管單位，分別擔任高階文官及施工勘驗與使用執照審查之重要工作。該 2 人私底下卻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往來密切，戴一貫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超出一般行情之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 40 萬元賄款之情事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0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並經該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黃建昌亦有投資建商之建築案與大額金錢借貸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臺北市政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年年給予考績甲等，且黃建昌更由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總工程司，一路調升主任秘書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該府雖給予該 2 人考績乙等，並認為其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惟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p>		
6	<p>國防部檢討放寬「籌建獵雷艦案」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導致「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更新，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情係要求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非屬其權責範圍，事後該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資金之目的；另本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6 月間 3 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調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疑義時，該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以及該公司甫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竟僅將其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量身訂做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p>	<p>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2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8213004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p>	<p>108 年 2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074 號函財政部轉</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62 號函教育部轉飭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且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73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自 94 年 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9 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82630036 號函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		
11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至少 2 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已違背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且該署未善盡督導各矯正機關，致有 58.4% 之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收入卻十分低廉，相較於僅有 6% 的受刑人從事自營加工作業，平均每月收入卻相對於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高出許多倍，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不符。而 104 年 2 月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震驚社會，六名受刑人訴求之一，即為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經本院於 105 年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在案，該署迄今仍未落實改善；又各矯正機關竟有五成以上受刑人以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科為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以及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監督機制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82630043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8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3 號	陳永康	海軍司令（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二級上將，特任；現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已退役。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民國（下同）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	尚未裁判。
	蒲澤春	海軍副司令（102 年 8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中將，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現職總統府戰略顧問，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王端仁 陳文深	二級上將，特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104 年 8 月 11 日接任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離職生效），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究員（102 年 6 月 28 日迄今），簡任第 10 職等。	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108 年 劾字第 4 號	陳梅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前法官（107 年 8 月 11 日辭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及驗估處處長史中美；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及劉聰明暨驗貨課課長周家屏；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倉棧組課長黃富崇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1 年度澄字第 3314 號

被付懲戒人

呂財益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停職中）

史中美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

蔡秋吉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

黃銘章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

劉聰明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

周家屏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停職中）

黃富崇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倉棧組課長（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呂財益、史中美、蔡秋吉、黃銘章、劉聰明、周家屏、黃富崇等因違法失職案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同一行為涉及刑事部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被付懲戒人等牽涉犯罪是否成立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1185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54 號為第一審之刑事判決，有該判決在卷足憑。依上開說明，本會合議庭自得依職權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兼副院長王炯琅及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范宇平；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周明賢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79 號

被付懲戒人

王炯琅 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兼副
院長

范宇平 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
師兼科主任

周明賢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
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
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均撤職，並各停止
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炯琅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醫
師兼副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
（已離職）師一級

范宇平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麻
醉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
94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醫院醫師）師二級

周明賢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
會計室主任（任期：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任
職會計室主任）（已退休）
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行政
副院長王炯琅、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
范宇平、新竹醫院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
，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
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
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王炯琅係衛生署臺北醫院前
行政副院長，負責襄理衛生署臺北醫院
院長綜理各項院務。被彈劾人范宇平係
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周明賢係衛生
署新竹醫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
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
院）前會計室主任，渠等於擔任各科主任
及主治醫師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
，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
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
權。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
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
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德
全立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德全立公司）
實際負責人林洽權、京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
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創世達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秀東（郭秀東亦為
京鑽公司合夥人，並與賴榮錦共同經營
凌宇公司）等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或
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另
整理於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被彈劾人王炯琅及范宇平對於衛生署
臺北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
事證：

（一）被彈劾人王炯琅於衛生署臺北醫院

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之違失事證：

1. 施壓所屬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京鑽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去函衛生署臺北醫院，因京鑽公司依兩造於 94 年間簽訂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承攬衛生署臺北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附件 10】，京鑽公司遂依約定，申請續約。惟因所附評估紀錄表中，96 年及 97 年各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衛生署臺北醫院爰不予續約【附件 11】。

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於該公司合夥人郭秀東與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見面後，即接獲郭秀東去電告知恐不予續約之訊息，遂請郭秀東向被彈劾人王炯琅關說，請衛生署臺北醫院相關人員修改分數，王炯琅竟不顧京鑽公司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廠商之事實，向檢驗科主任林三齊及技術長陳翠娥施壓，要求檢驗科竄改分數及暫緩停止續

約之事宜，然未獲同意協助，此據林三齊及陳翠娥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在本院約詢之筆錄可證【附件 12】。

2. 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 20 萬元：

雖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請託被彈劾人王炯琅施壓所屬續約未果，渠仍於 99 年 6 月 15 日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酒類禮盒交付予郭秀東，郭秀東於翌(16)日前往王炯琅住處附近之國立政治大學校門口，將該裝有 20 萬元現金之禮盒轉交予王炯琅，詎王炯琅竟收受該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禮盒，此事實為渠於偵查過程中坦承在案，且於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亦證明屬實，渠表示「至於那 20 萬元是怎麼一回事，……在 6 月 16 日當天是端午節，他每年的中秋、端午都有送些小禮物，我很後悔收錢，但那天他與我約在政大，他拿了一個禮盒對我說謝謝……」、「(問：依據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不應收錢。)是我錯」可證【附件 13】。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附件 3】

3.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6 月 15 日收受郭秀東交付之現金後，在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期間，仍多次與郭秀東以電話通聯，對話內容多為討論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標案，並有

多次接觸之情事，此有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期間之通訊譯文可證【附件 14】。

(二)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1. 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於 97 年 11 月底時，應凌宇公司賴榮錦之建議，提出「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及具有監測二氧化碳功能「生理監視器」之請購，並以凌宇公司賴榮錦提供飛利浦公司產品之型錄，制定規格【附件 15】。是項採購案於同年 12 月 19 日開標，由凌宇公司得標。另被彈劾人范宇平於事後發現，凌宇公司交貨之生理監視器並未附有潮氣末二氧化碳功能（ETC02），乃再依賴榮錦之建議另行請購「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作為設備擴充，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開標，亦由凌宇公司得標。

2. 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

應器」等請購案後，於 99 年 1 月 15 日收受凌宇公司賴榮錦裝有現金 12 萬 5 千元之信封，經核有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范宇平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什麼情況下拿這兩筆錢。）我在 97 年 12 月 19 日審查規格，98 年 2 月 18 日交貨驗收，賴先生於 99 年 1 月 15 日交付錢給我」、「（問：依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都不該收錢，是否瞭解？為什麼拿了這個錢？）我瞭解。因為廠商幫我問了以後，事後又問我還有沒有要買的東西，還有餘額，有多少預算或餘額，不要說我們，裝審會的人都不知道，但廠商卻能很明確說有多少錢可買設備，我們當然會想這個廠商可能與高層有很好的關係。他事後拿錢給我時，我甚至不敢拒收，因為我只是提案，不知上面是不是有人授意」、「（問：收了幾筆錢？）兩筆，但都差不多在 99 年 1 月。」「（問：為何不退還？）不敢。我都要退休了，怕我不收，會擋了別人的財路。萬一出了什麼事，會因為我不收，而懷疑我洩露。我能做的是按照我科內執行業務的需求提出採購建議，但我不敢不收錢」可證【附件 15】。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2 萬 5 千元。【附件 3】

二、被彈劾人周明賢對於原衛生署新竹醫

院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被彈劾人周明賢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停審中，另結）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內科主任，周明賢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溫斯企於 99 年間提出「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案採購需求，該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德全立公司得標，但因裝機及辦理驗收過程遭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認定醫院消防安全未通過【附件 23】，使該標案之裝機工程超過履約期限而受醫院罰款，德全立公司林洽權遂請周明賢幫忙溝通及協調，並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給付周明賢 20 萬元。被彈劾人周明賢坦承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收受德全立公司林洽權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周明賢說明內容可證，略以：「年後廠商來拜訪，留一包東西，並請廠商拿回，因在辦公室不便喧嘩，故想找時間退回。調查站曾問為何送錢，回想廠商因不符消防法規定，故幾經詢問，開會後並開一個消防門，整個工程費用由院方出。拿錢當初沒直接還，是因怕得罪某些人，故一直放在辦公室。在調查站也承認有收錢，但強調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問：起訴書說林洽權有送錢給你

，你在調查站也自白？）對」、「（問：你收林洽權錢？廉政規範你也瞭解）對、不應該。我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個人應負的責任我會扛起」可證【附件 25】。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

【附件 3】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被彈劾人王炯琅於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期間，負責綜理臺北醫院院務，對於臺北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審核權；被彈劾人范宇平、周明賢於擔任各該科醫師或兼科室主任期間，綜理各衛生署所屬醫院該科室之業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六、綜上，被彈劾人王炯琅、范宇平、周

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註：其餘附件略）：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9473 號、10964 號、13273 號、16368 號、16780 號及 19010 號起訴書。

10：署立臺北醫院與京鑽公司 94 年簽訂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

11：署立臺北醫院不與京鑽公司續約「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簽核。

12：署立臺北醫院林水龍院長、檢驗科林三齊主任、檢驗科陳翠娥技術長接受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之筆錄。

13：署立臺北醫院前副院長王炯琅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接受本院約詢之筆錄。

1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署立臺北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及「全自動化生化分析儀檢驗試劑 30 項」案偵查之通訊譯文（節錄）。

15：署立臺北醫院麻醉科前主任范宇平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接受本院約詢之筆錄。

23：新竹市消防局 99 年 9 月 7 日局消預字第 0990008512 號函。

賢於 101 年 5 月 4 日接受本院約詢之筆錄。

25：原署立新竹醫院會計室前主任周明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	王炯琅	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	(一)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施壓所屬意圖使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二)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之 20 萬元。
二	范宇平	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主任	(一)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接受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 (二)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 千元。
三	周明賢	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20 萬元。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周明賢答辯意旨：

一、緣德全立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德全立公司）於 99 年 1 月間承攬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現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標案，德全立公司在署立新竹醫院安裝及架設醫療器材期間，發現署立新竹醫院舊大樓中原先設計少了一道逃生門而有消防缺失，因

此缺失之改善工程，致德全立公司之工期延誤，即使署立新竹醫院與德全立公司協商延長工期，德全立公司仍無法如期裝機架設完成而遭署立新竹醫院罰款；申辯人當時身為署立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為使署立新竹醫院能盡速得以使用該醫療器材造福有需求之病患，在時任署立新竹醫院院長陳文鐘指示依合約及相關法令辦理之下，幫忙溝通與協調，使系爭醫療器材得以完成驗收，德全立公司亦順利

獲得付款：嗣後，德全立公司代表人林洽權因感謝申辯人從中幫忙，於 100 年 2 月間將 20 萬元裝入信封袋，於申辯人辦公時放於申辯人辦公桌上，贈與申辯人，申辯人雖認上述行為本為職責所在而再三推辭，林洽權仍留下信封袋逕自離去，事後亦拒絕收回，致該筆款項於案發前仍由申辯人保管，合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本案雖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現正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惟本件申辯人之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仍待法院審理判決方能確定，即為所謂「無罪推定原則」，附帶說明之。

三、查申辯人並無前科犯行，且從事公職已逾 30 年，期間一向奉公守法，無奈竟於計畫退休前夕，因一時失慮未當場嚴正拒卻贈與，事後亦未即時返還，而致本案不但傷及自身清譽，亦有損公務員之廉潔倫理與形象，申辯人就本案系爭行為於行政上確有所不當，已於本案偵查階段向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坦承不諱，並立即繳回現金 20 萬元，日後亦甘受貴委員會之懲戒，惟請貴委員會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並斟酌本件上開情形，申辯人實非故意藉由職務從中獲取賄賂或不法利益，申辯人並未有何違背職務之行為，其間亦無對價關係，僅於相關職務行為完結後，未即時拒卻、返還廠商之贈與，事後已如數繳回扣押在案，實無獲利可言，懇請貴委員會惠予從

輕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周明賢補充答辯意旨：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查本件前於民國（下同）101 年間經監察院移送貴會審理，自應適用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簡稱舊法），而非適用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簡稱新法），此先敘明。

二、次按舊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舊法之懲戒對象應僅限於現職之公務員，此觀新法第 1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即明。查被付懲戒人現已非公務員，自應再無舊法之適用。

三、退步言，縱貴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仍為舊法之懲戒對象，然再按舊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查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所涉刑事案件，已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度屬上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判處「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之。」確定，被付懲戒人前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事後已坦然面對司法，不但受有一定之刑罰，且須償還犯罪所得並提供公益捐款及義務勞務，已為自身行為付出相當之代價，且查被付懲戒人現已非公務員，未再從事公務，是本件應無再予懲戒之必要。

參、被付懲戒人王炯琅、范宇平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

丙、監察院對周明賢答辯書所提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周明賢申辯內容及所提各項證據，經核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茲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上開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說明，已坦承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足證本院彈劾案文指證渠等之違失事證明確。又渠於申辯書答辯收受給付與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間無對價關係，惟渠之

申辯，不足影響其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規定之違失之責，更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無論收受給付與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間有無對價關係，或收受給付之目的為何，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貳、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周明賢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綦詳，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丁、監察院對周明賢補充答辯書所提意見：被付懲戒人周明賢並未針對本院於本案彈劾案文所列之事實及理由提出申辯，而係主張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是應無再予懲戒之必要。至被付懲戒人周明賢之行為是否有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免議」判決之適用，係屬貴會權責，本院自當尊重。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炯琅係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前醫師兼副院長，范宇平係臺北醫院前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周明賢係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醫院）前會計室主任，其等

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分別為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王炯琅部分：

王炯琅於 97 年 1 月 11 日至 100 年 9 月 24 日擔任臺北醫院醫師兼副院長，職掌為襄助院長處理醫院相關業務，從事門診及病房查房、主持或出席各種重要會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於參與臺北醫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醫療儀器設備合作案之採購程序，具法定職務權限，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指授權公務員。緣京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與上游供貨商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貝克曼公司，負責人林滄隆）合作，由京鑽公司出面投標與臺北醫院於 94 年 9 月 15 日簽定「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書，契約期間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由京鑽公司提供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壹套及週邊設備，無償由臺北醫院使用，並由臺北醫院依合作項目實際檢驗件數之健保支付標準分配與京鑽公司，該合約書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營運屆滿前 4 個月京鑽公司得以書面申請續約 3 年，臺北醫院得經評估後同意，合約期滿未續約時，京鑽公司除原裝修於臺北醫院場所之固定設備裝潢等所有權歸臺北醫院外，儀器部分由京鑽公司負責撤離；於前揭合作案即將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前，京鑽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發

文向臺北醫院提出續約申請，曾憲群為通過續約，即請與王炯琅熟識之郭秀東，告知王炯琅協助京鑽公司續約，王炯琅為使檢查業務不中斷，且知悉京鑽公司順利得標後依廠商向公立醫院採購之行賄行情，給與採購案得標金額一定比例之賄賂，點頭同意，而臺北醫院使用單位檢驗科醫事檢驗師陳翠娥於 99 年 5 月 10 日加註意見以京鑽公司與貝克曼公司在 96 年、97 年、98 年為檢驗科合格供應商，同意予以續約，99 年 5 月 11 日經檢驗科主任林三齊核章，惟政風室以檢驗科所附「試劑耗材供應商評估紀錄表」之評估結果中載明「若有任一項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則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經檢視 96 年及 97 年京鑽公司之評估紀錄表，均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 0 分或 1 分，請依評估結果辦理，經送秘書林玉梅、副院長王炯琅核決，王炯琅批核「依政風意見辦理」，惟王炯琅找陳翠娥溝通評分事宜，要求陳翠娥詳細評估再重新上簽呈，陳翠娥於 99 年 5 月 21 日即上簽說明先前同意續約係廠商 96 年交貨驗收結果 1 分、97 年提供教育訓練 0 分，有配合本科改進，故於 98 年列為優良供應廠商，基此檢驗科才同意續約，現參酌政風室意見，不予續約，經林三齊核章並會政風室加註「既評估為不合格供應商，即應作為續約與否之參考」後，送秘書林玉梅、副院長王炯琅核決，王炯琅於 99 年 5 月 21 日批核「如擬」

，惟繼續與林三齊、陳翠娥溝通，關於「試劑耗材供應商評估紀錄表」記載「若有任一項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則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有誤，要求陳翠娥、林三齊向政風室說明，並承認上開錯誤；嗣曾憲群於 99 年 6 月 15 日將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交予郭秀東，由郭秀東於 99 年 6 月 16 日下午，在政治大學校門口，交予王炯琅，王炯琅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該 20 萬元賄賂。惟「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終不予續約，重新對外招標採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1 台（案號 PTPH-2877-9935）」。

(二) 范宇平部分：

范宇平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至臺北醫院擔任臺北醫院醫師兼麻醉科主任，工作職掌為臨床麻醉手術及術後止痛等相關醫療作業，並策劃、監督、考核、研究、改進科內等行政管理業務、與相關科室協調、聯繫、溝通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於辦理臺北醫院下列採購案時，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於參與臺北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具法定職務權限，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指授權公務員。

1. 臺北醫院於 97 年初，上網公告該年度之醫療儀器需求表，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上網查看後，得知臺北醫院麻醉科計劃採購麻醉機，於

臺北醫院 97 年度採購提案期限過後（97 年 9 月 30 日至 97 年 11 月 1 日范宇平上簽呈提出購置需求前）前往臺北醫院拜訪時任麻醉科主任之范宇平，向其推薦凌宇公司代理經銷之「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二台」及「麻醉生理監視器二台」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規格供范宇平參考，范宇平覺得賴榮錦所推銷之前揭醫療儀器功能不錯，且知悉賴榮錦於凌宇公司順利得標後依廠商向公立醫院採購之行賄行情，給與採購案得標金額 5%至 8%之賄款，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97 年 11 月 1 日擬 2 份簽呈檢附所填製之儀器詳細規格表、臺北醫院擬採購醫療儀器評估表，預估以 180 萬元之經費購置「麻醉生理監視器 2 台」及以 120 萬元之經費購置「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2 台」，送會辦單位總務室專員、主任、會計室專員、主任簽注意見，再送秘書林玉梅簽核，最後由副院長郭長豐簽核決行，臺北醫院於 97 年 12 月 4 日召開「97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裝備審查第六次會議，范宇平到場報告，該次裝備審查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購置「麻醉生理監視器 2 台」，原預估採購金額 180 萬元，經比價參考市場價格約 120 萬元，及「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2 台」，預估價格為 120 萬元，98 年度已經編列 2 台，如經費不足可不購置，

繼而提出請凌宇公司代為填製「麻醉生理監視器 2 台」及「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2 台」採購案（PTPH-2877-9764）所需之儀器詳細規格表，臺北醫院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上網公告，嗣「麻醉生理監視器 2 台」經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及總務室主任洪秀芬分別提出預估價格 120 萬元、100 萬元，由副院長王炯琅核定底價 100 萬元，及「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2 台」經范宇平及洪秀芬分別提出預估價格 120 萬元、115 萬元，由副院長王炯琅核定底價 114 萬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臺北醫院第 1 會議室開標，「麻醉生理監視器 2 台」參與投標之廠商共 5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凌宇公司投標報價 120 萬元最低價，經三次減價以核定底價 100 萬元得標，「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2 台」參與投標之廠商共 5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凌宇公司以低於底價 114 萬元之 108 萬元得標，並先後於 98 年 1 月 14 日、98 年 1 月 19 日交付「麻醉生理監視器 2 台」、「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2 台」完成履約，臺北醫院於 98 年 2 月 18 日經范宇平驗收評定合格，採購案之經辦人於 98 年 2 月 19 日填製支出憑證黏存單，經范宇平於驗收欄、保管欄核章，及總務室主核章，98 年 2 月 23 日送會計室審核後再送院長林水龍核章決行後撥付款

項與凌宇公司。賴榮錦則於 99 年 1 月間某日，前往范宇平臺北醫院麻醉科辦公室，就「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2 台」、「麻醉生理監視器 2 台」採購案（簡稱「97 年採購案」）共交付 10 萬元與范宇平，作為范宇平就前揭採購案之採購程序所為提出採購需求、儀器規格詳細表、於裝備審查會議說明有採購之必要性、於驗收、支付貨款時評定儀器規格、功能合格等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范宇平明知此等款項乃其為上述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2. 臺北醫院於 98 年 10 月 2 日公開招標「醫療儀器乙批（案號 PTPH-2877-9836）」採購案，其中「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之採購案（簡稱「98 年採購案」）係由范宇平提出採購需求，范宇平並擔任上開採購案之承辦單位、會辦單位，於 98 年 9 月 24 日經臺北醫院「98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裝備審查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前某日，就「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提出預估底價為 27 萬元，送副院長核定，臺北醫院公開招標後，於 98 年 10 月 13 日由范宇平擔任投標商規格審查人員，審查凌宇公司資格，凌宇公司於當日以 26 萬元得標。范宇平並於 98 年 12 月 7 日擔任會驗驗收人員，驗收上開

採購案通過，賴榮錦於前開標案驗收通過後，於 99 年 1 月間某日，至范宇平臺北醫院麻醉科辦公室，就此採購案交付 2 萬 5,000 元與范宇平，范宇平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三) 周明賢部分：

周明賢於 94 年 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在新竹醫院擔任會計主任，新竹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後，繼續任會計主任至 100 年 8 月 2 日退休，在新竹醫院任職期間，工作職掌為督導及綜理醫院會計業務之處理，督導籌編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概算暨決算、年度預算之執行、收支法案之審核及各項代辦經費之處理、督導辦理醫院統計業務、成本分析及會計人事業務、其他臨辦事項，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任職公立醫院署立新竹醫院之會計人員，於參與新竹醫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醫院儀器設備採購程序時擔任監辦單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指授權公務員。新竹醫院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98 年度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由心臟科提出採購需求之「幅射防護鉛屋」產品規格，決議通過「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預算 3,500 萬元，加編房間工程預算 600 萬元，合併招標預算金額為 4,100 萬元，總務室並於 99 年 1 月

4 日簽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採購案，送會辦單位會計室科員郭素娥、主任周明賢、政風室課員楊晨、主任彭彥程簽注意見，再逐級送秘書王銘杰、副院長施啟明、陳文鍾簽核決行，新竹醫院於 99 年 1 月 8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招標，因僅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至第 4 次對外招標因廠商投標金額高於底價而廢標，於 99 年 3 月 10 日第 5 次上網公告招標，經調減底價為 3,890 萬元後，於 9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標時，由投標廠商德全立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德全立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洽權）以標價 3,890 萬元得標，同日新竹醫院與德全立公司簽定儀器設備合約書，約定履約期間 90 日，自簽約日 9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德全立公司安裝及架設醫療儀器之場所進行之整修工程，設計規劃及施作有誤，現場少 1 扇安全門，致消防安檢無法通過，德全立公司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安裝完畢，新竹醫院與德全立公司召開協調會進行協商，同意履約期限延長 14 天，然消防安檢仍遲遲未通過，德全立公司還是無法在延長期限內裝機架設完畢，德全立公司會遭到新竹醫院罰款，林洽權為能儘速順利裝機完畢完成驗收，遂前往新竹醫院會計室找與醫院消防設施問題有關單位主管會計主任周明賢幫忙溝通、協調，儘速通過消防安檢以完成驗收，周明賢為使廠商裝機完畢，讓新竹醫院能夠儘早使用，且知

道廠商林洽權如順利通過驗收取得貨款後會依向公立醫院採購賄行情給與謝金，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幫忙找認識之消防設施施工人員施工，並加速與新竹市政府公文之往返，新竹醫院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送件申請查驗消防安全設備，消防局於 99 年 11 月 8 日勘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結果符合，新竹市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德全立公司裝機完畢，99 年 11 月 24 日新竹醫院採購案承辦之總務室人員林美伶、監驗人員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政風室主任彭彥程、主驗人員使用單位心臟科主任吳志成會同廠商德全立公司人員進行驗收，經使用單位逐一測試後結果合格，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通過驗收，德全立公司亦順利向新竹醫院請領貨款，林洽權於 100 年 2 月 2 日自家中保險箱取出 20 萬元現金，於翌日前往新竹醫院會計室，將該 20 萬元現金交與周明賢，感謝他幫忙溝通、協調，讓消防安檢儘速通過，使德全立公司能加速裝機完畢通過驗收及收款，周明賢知悉此等款項乃其為上述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仍基於不違背職務之犯意，予以收受。

(四)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關於王炯琅、周明賢部分之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論以「王炯琅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論以「周明賢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另維持第一審就范宇平 97 年採購案部分論以「范宇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拾萬元應予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就該部分之上訴，並均已確定在案。（98 年採購案部分，桃園地院判決「范宇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貳萬伍仟元應予沒收……。」並與 97 年採購案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壹年……。」該部分因檢察官與范宇平均未上訴，已先確定）。

二、上開事實，有卷附高本院 10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及桃園地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之記載可稽。被付懲戒人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於監察院約詢時，均坦承收受前述現款等情不諱，並均於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犯行，當庭分別繳交犯罪所得財物 20 萬元、12 萬 5,000 元、20 萬元，經法院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查高本院前揭判決就被付懲

戒人王炯琅部分，係綜合曾憲群、郭秀東、林三齊、陳翠娥、王炯琅本人之供述，相關物證、書證及其他卷證資料，而為論斷；就被付懲戒人范宇平 97 年採購案部分，係綜合賴榮錦、郭秀東、張雅音、江洽榮、范宇平本人之供述，相關物證、書證等全部卷證，而為論斷；就被付懲戒人周明賢部分，係綜合林洽權、蘇寶心、周明賢本人之供述，「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卷暨其他相關物證、書證等全卷資料，而為論斷；桃園地院前揭判決就被付懲戒人范宇平 98 年採購案部分，係綜合賴榮錦、郭秀東及范宇平本人之供述，「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卷暨其他相關物證、書證等全部卷證，而為論斷；並均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被付懲戒人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所收受之賄賂，均與其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事證明確。復對其等於審判中所持辯解何以不足採，詳敘理由予以指駁，據以論處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並均已判決確定，有各該判決及高本院 107 年 6 月 7 日院彥刑莊 103 矚上重訴 22 字第 1070501456 號函（敘明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王炯琅、范宇平經本會合法通知，並未提出答辯；周明賢雖辯以其僅於相關職務行為完結後，未即時拒卻及返還廠商之贈與，其間並無對價關係，且已如數繳回，況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對象應限於

現職之公務員，其現已非公務員，應不再適用，縱認仍為懲戒之對象，依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其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若無處分之必要，即應為免議之判決等語。惟原確定判決對於周明賢所收款項與其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已論斷甚詳，而公務員離職前之違失行為，離職後是否仍得為懲戒對象，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雖未如德國公務員懲戒法定有明文，但實務上仍採相同見解，此有司法院院字第 2451 號解釋可參。又被付懲戒人雖經刑事判決論處罪刑，但其收受廠商賄賂，戕害公務員清廉形象，為整飭官箴，以儆效尤，自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所辯核無足採，其等上開違失事實，均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

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 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101 年 11 月 6 日繫屬），依上開說明，應適用

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其等之違失行為，戕害公務員清廉節操形象，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前開刑事判決等證據，已足認違失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等雖經刑事判決諭知緩刑，惟依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並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分別擔任醫師兼副院長、醫師兼科主任、會計室主任期間，於辦理醫院醫療設備之採購案後或續約過程中，收受廠商交付之賄賂，有礙官箴，損及醫師與署立醫院之良好形象，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王炯琅於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有施壓所屬意圖使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及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之情事。(二)被付懲戒人范宇平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接受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因認其二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移請依法懲戒等語。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王炯琅就臺北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續約過程，並無意圖使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而為施壓所屬等違背職務之行為，業據高本院於判決理由中論斷周詳，有該院 10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之記載可參（高本院判決書第 74—78 頁）。移送意旨指王炯琅施壓部分，有林三齊與陳翠娥在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可證（附件 12）。而依該約詢筆錄所載，陳翠娥略稱：王炯琅提及分數改一下就好，其當場回復說不行；林三齊謂其聽陳翠娥報告後才知道，其表示要依規定，不能改等語。二人並未提到王炯琅於陳翠娥當場回復說不行後，有何進一步之施壓行為，且上開判決係綜合陳翠娥、林三齊之證言及其他卷證相互勾稽，憑以認定，經核該約詢筆錄所載內容，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論斷基礎，尚難資為被付懲戒人王炯琅不利之認定。另移送意旨指其與廠商不當接觸部分，有通訊譯文可證（附件 14）。惟細閱該通訊譯文所載王炯琅與郭秀東之對話內容，無非是相約見面，或一般性的通聯對話，並未涉及採購醫療儀器與協助得標等事項，尚難單憑兩人間曾經多次通話，遽認王炯琅有與廠商不當接觸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范宇平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

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並無接受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等違背職務之行為，業據高本院及桃園地院詳為調查認定，分別於判決理由中論斷周詳，有高本院前揭判決及桃園地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之記載可參（高本院判決書第 74—78 頁、桃園地院判決書第 130—135 頁）。移送意旨引用被付懲戒人范宇平於監察院約詢之筆錄（附件 15），范宇平陳述略以：我們沒有能力提技術規格，所以大部分的採購案都是按照廠商所提供之規格云云。並未承認有綁標或其他違背職務之行為，且上開確定判決係綜合賴榮錦、范宇平本人及其他卷證相互勾稽，憑以認定，經核該約詢筆錄之記載，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論斷基礎，尚難執此為范宇平不利之認定。

(三)此外，本會復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王炯琅、范宇平有前述違失行為，此部分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前縣長李朝卿及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2 年度澄字第 3365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朝卿 南投縣前縣長

曾仁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議，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李朝卿、曾仁隆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朝卿、曾仁隆部分是否違法失職應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以其所涉收受賄賂被檢察官起訴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年度澄字第 3365 號議決書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查被付懲戒人曾仁隆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曾仁隆上訴最高法院後，撤回上訴），被付懲戒人李朝卿所涉刑事案件，一部分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27 號判決確定，一部分經同院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此有最高法院 107 年 10 月 23 日台刑六 106 台上 3327 字第 1070000006 號函可稽。是本件關於李朝卿、曾仁隆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下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胡佑良、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李奕及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鄭文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3 年度澄字第 3380 號

被付懲戒人

鍾朝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胡佑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

李 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因違法失職案件，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並經本會以其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等涉及違反刑罰法律部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於 103 年 8 月 8 日議決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經查被付懲戒人鍾朝雄等 4 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有電話紀錄表可稽。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關於其 4 人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下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308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71 號

被付懲戒人

粘峻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粘峻碩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粘峻碩 原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警佐三階，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現任該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

貳、案由：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案經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詹騏璋（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诉，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粘峻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關於「據訴，陳建國被誣指竊盜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過程涉有諸多瑕疵，未盡調查職責等情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閱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及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卷宗等資料詳核，履勘本案兩家超商之位置、距離及動線，函請財政部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明收銀機與監視器連線校時情形，勘驗警詢及偵訊錄影光碟，勘驗比對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並送請有關機關鑑定，以書面諮詢陳建國遭起訴後委任之辯護律師意見，約詢本案承辦員警粘峻碩、劉韋志、黃○○、檢察官詹騏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主任檢察官洪三峯、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呂春長及板橋分局分局長王文澤等人，並經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及警政署提出書面說明，已調查竣事，原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下稱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違失明確，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於任職板橋派出所警員期間，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許遭竊

取遊戲光碟 14 張共新臺幣（下同）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行經路線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該發票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經查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且陳建國已提出統一超商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竟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製作翻拍照片有 6 張錯植時間，其中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且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隨案移送，經檢方 2 次稽催後始行補送。

被彈劾人粘峻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檢方偵辦，嗣陳建國蒙受冤屈自殺身亡，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任板橋派出所警員，104 年 9 月 10 日迄今調任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附件一）。

(二)被彈劾人粘峻碩受理報案及陳報板橋分局移送偵辦之經過情形：

1.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樓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許至板橋派出所報案（附件二），表示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遭不明人士竊取其店內「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 14 張」（下稱系爭遊戲光碟），每片 49 元，總價值為 686 元，並提供有拍到嫌犯影像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給警方。

2. 張○○復於同日（102 年 6 月 27 日）23 時 45 分許至板橋派出所錄供表示，其於該日 20 時 37 分許在該店內收銀檯結帳，該名嫌犯又來店內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其一看就知道是他，並指認警方帶返派出所之男子陳建國即為 102 年 6 月 26 日在該店內行竊系爭遊戲光碟之人，且竊取系爭遊戲光碟時，有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並提供收據 2 張，而對陳建國提出竊盜告訴（附件三）。

3. 被彈劾人粘峻碩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許，經陳建國同意，詢問陳建國，並由另一警員劉韋志製作筆錄，陳建國否認警方出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附件四）編號 1 至 5 號，身穿米色長袖上衣，頭戴灰色鴨舌帽，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竊取系爭遊戲光碟之人為其本人；陳建國並表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係在該店對面的「人來人網」網咖內，坐在編號 75 號的包台玩 2 個小時的遊戲，無其他人在場；但坦承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並於警方出示全家便利商店 102 年 6 月 27 日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編號 6 至 9 號，且詢問照片中頭戴米色鴨舌帽，身穿白色短袖上衣，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之人是否為其本人時，其表示係戴綠色鴨舌帽、身穿灰色上衣，真的很衰，因為外型相似就被人家誤認等語（附件五）。
4. 被彈劾人粘峻碩嗣依陳建國之陳述，調閱拍到陳建國自稱同一案發時段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號統一超商（下稱統一超商）消費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編號 11 號，被彈劾人粘峻碩誤載為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復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翻拍照片編號 12 至 16 號），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大東街口路旁水溝內發現疑似遭竊取之遊戲光碟 5 片（翻拍照片編號 17 至 18 號）。

5. 被彈劾人粘峻碩嗣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檢附全案卷宗及光碟 1 份將陳建國依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處理（附件六）。

-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 77 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 115 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四) 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方法院以肉眼檢視錄影光碟，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顯有不同，且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尚未查證即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

1. 經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監視器並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不盡相同，陳建國穿短袖上衣及牛仔褲，頭髮是短髮平頭且白髮蒼蒼，而全家便利商店拍到的疑似竊嫌身穿卡其色長袖，所戴鴨舌帽後緣有較茂密的黑色頭髮。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亦指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

舌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附件七）。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附件八、九）。

2. 另經本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陳建國於警詢時陳述其穿著與竊嫌不同，堅詞否認犯行，並質疑警方僅因外型相似即認定其係犯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未經查證即對陳建國說「我跟你說就是同一個」，實有不當（附件十）。

3. 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提出書面說明檢討表示：粘峻碩在被害人指證歷歷的前提下製作警詢筆錄，故詢問時用詞用語充滿自信，言語風格帶有土根性，在缺乏其他客觀事證前提下，未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7 點及第 111 點規範，確有先入為主之違失，且粘峻碩疏未注意有關衣著，頭髮等特徵差異，據以推論陳建國即為犯嫌，有欠周延等語（附件十一）。

(五) 被彈劾人粘峻碩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

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核有違失：

1. 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僅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詢問陳建國時，提示全家便利商店疑似竊嫌監視畫面的翻拍照片供陳建國指認，惟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衣著與陳建國亦不相同，已如前述，並未能證明竊嫌為陳建國，陳建國於詢問時也堅詞否認犯行。同日下午 5 時許，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陳建國到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後，擴大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其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亦未拍到竊嫌臉部，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兩家超商監視器拍到的竊嫌與陳建國，兩人的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使其無法及時為自己辯駁。此外，被彈劾人粘峻碩於編號 12 翻拍照片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調查，偵查卷內並無警詢筆錄或其他證據可資為證。
2. 雖據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起獲贓物後，曾找陳建國指認，但其不來等語（附件十三）。警政署說明：粘峻碩製作筆錄前口頭詢問陳建國案情始末過程而知悉其案發當日從統一超商府中路店離開後，係經大東街

往「人來人網」網咖方向移動，後續並循線調閱相關影像畫面，故於偵查卷截錄監視器畫面註記相關說明，惟粘峻碩未將陳建國所述重要事實詢明於警詢筆錄，核有疏失等語（附件十一）。惟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並無任何證據卻於其製作編號 12 翻拍照片的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並以此作為認定陳建國涉有犯嫌的重要證據，核有違失。

3. 編號 12 至 16 有關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為被彈劾人粘峻碩認定竊嫌即為陳建國之重要證物，經查該路口監視畫面的竊嫌影像模糊不清，卷內又無其他足以擔保確為陳建國之事證，被彈劾人粘峻碩卻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或再加以詢問或調查釐清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之行蹤動線，本案在已取得棄贓的監視畫面之情形下，陳建國並無串證或滅證之虞，卻未向陳建國提示編號 12 至 16 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讓其得以及時為自身充分辯駁，已影響陳建國防禦權，顯有不當。

(六) 被彈劾人粘峻碩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且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

1. 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在大東街內起獲遊戲光碟片包裝空盒，並未

依法扣押贓物，亦未就起獲光碟過程製作勘驗筆錄，偵查卷內僅有警方翻拍照片。

2. 據板橋分局說明：粘峻碩發現光碟片贓物時，有聯繫該分局鑑識人員，經電話確認現場狀況（判斷贓物在水溝內有紙包裝外、有塑膠包膜但皆已開封，外包裝已受潮），鑑識人員判斷已無法採集相關跡證，故未請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後續亦未送驗採集相關跡證，粘峻碩未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扣押，惟稱有經被害人指認確為該店遭竊光碟無誤，惟已破損不堪使用，被害人方不願領回（偵查卷無相關佐證筆錄），因此乃由粘峻碩自行保管，然粘峻碩未將前揭未隨案移送之贓證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證物室，而置放個人公務鐵櫃內，核有疏失等語（附件十一）。
3. 經核，被彈劾人粘峻碩僅憑全家便利商店店長一面之詞，未再詳加比對起獲的遊戲光碟條碼是否確為該超商失竊物品，即草率認定係屬贓物，復未依法扣押，妥善保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贓物的過程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核有違失。

(七) 被彈劾人粘峻碩未深入詳查陳建國所提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且未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亦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1. 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

碟，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雖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5 分 30 秒，而本案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犯罪時間為 23 時 24 分許，但經本院函詢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之總公司，均稱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機制，而失竊當時，分店的收銀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票時間較為準確（附件十二）。而據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證述，竊嫌當晚曾購買麥香紅茶，結帳發票時間為同日 23 時 33 分 18 秒，上開事實有警詢筆錄與發票在卷可稽。被彈劾人粘峻碩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 0 時 55 分至 1 時 2 分詢問陳建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於同日 17 時許提出竊案發生當時，人正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的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並偕同被彈劾人粘峻碩至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畫面，此有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勘查時，以微型攝影機拍攝之燒錄光碟在卷可稽（偵查卷宗檢附證物清單未作標示說明），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情在案（附件十三）。陳建國提出的統一超商發票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此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中的男子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倘查證屬實，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公尺（行經大東街）或 260 公尺（由館

前西路轉福德街後再轉府中路)
(附件十四)，陳建國自不可能
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兩家超

商 102 年 6 月 26 日當晚時間落
差情形，彙整如下表：

	收銀機時間	監視器時間	備註
全家便利商店	23：33：18 (店長報案提供失竊當晚 竊嫌購買麥香紅茶的發 票)	23：25：30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顯 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 間)	起訴書認定竊盜時間：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4 分許
統一超商	23：33：21 (陳建國於檢方偵訊時提 供購買啤酒的發票)	23：35：08 (統一超商監視器顯示， 陳建國結帳時間)	

2. 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對於陳建國所辯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再詳予查證，亦未將陳建國主動提出有利於己之發票附卷移送，也未將陳建國所為不在場供述再次詢問並記明於警詢筆錄，未予陳建國有充分為自己辯明之機會，即將之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於法顯有不合，刑事警察局與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已坦承上開疏失(附件十一)。

(八) 被彈劾人粘峻碩未詳查陳建國所辯不在場證明，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高達 6 張照片明顯錯植時間，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1. 板橋分局移送給新北地檢署之資料，附有被彈劾人粘峻碩依據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兩家超商

及路口監視畫面製作的翻拍照片及說明共計 18 張(編號 1 至 18)。惟經本院詳查，翻拍照片中的編號 11(陳建國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編號 12 至 16(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疑似於其內棄置贓物)等 6 張翻拍照片，明顯有時間錯植的情形。

2. 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不但未詳查兩家超商收銀機與監視器時間何者較為準確，即率予採認監視器時間，縱依超商監視器時間，編號 11 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5 分」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被彈劾人粘峻碩竟將時間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許」；而編號 12 至 16 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疑似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被彈劾人粘峻碩竟將上開編號照片時間均錯植

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8 分許」。上開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情形，將 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全家便利商店發生竊案當時，陳建國人正在另一家統一超商消費的事實，載為陳建國於翌（27）日始到統一超商消費及棄置贓物，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

3. 雖據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稱：係其個人作業疏失（附件十三）。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粘峻碩與陳建國並無仇恨，應無栽贓之意圖等語（附件十一）。惟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張數眾多，且形成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的假象，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九) 被彈劾人粘峻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方行補送：

1. 據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建國家屬請求板橋分局國家賠償事件判決（附件十五），被彈劾人粘峻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函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承辦檢察官 103 年 2 月 17 日、書記官同年 3 月 26 日先後發函、電話通知 2 次催命補正，被彈劾人粘峻碩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始檢送至新北地檢署（參見該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2. 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亦檢討說

明：本案移送案件及第一次檢方發交查回復案件，隨卷檢附粘峻碩彌封於證物袋之蒐證光碟，光碟內缺漏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查有疏失等語（附件十一）。

(十) 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全部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1. 經調閱本案偵查卷結果，警方移送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各 1 具的監視器光碟予新北地檢署，惟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而路口監視器僅知疑似竊嫌棄置贓物，相關畫面無從證明竊嫌即是陳建國。據板橋分局檢附被彈劾人粘峻碩職務報告函復本院稱：本案合計調閱路口監視器 14 具、全家便利商店 4 具、統一超商 4 具，僅存檔保留者，計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 1 具、統一超商 1 具等語（附件十六）。顯見，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將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2. 警方清查的監視器影像，受限警力負荷、存檔容量及必要性，固不需要全部保存並全數移送檢方，但以本案為例，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設有數支監視器，竊嫌在櫃台結帳的監視畫面並未清楚拍到臉部，竊嫌在該超商店內活動的監視錄影內容，即應全部保存移送。另外，竊嫌離開「全家便

利商店」以及陳建國進、出「統一超商」的行蹤動線等監視畫面，乃確認犯罪嫌疑人究為何人的重要事證，亦應確實調閱存檔並移送檢方。對此，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認為粘峻碩確有疏失，該署提出書面表示：針對本案粘峻碩蒐證不全之疑慮，將列為該分局案例教育，日後加強宣導要求同仁偵辦案件遭遇困難，應主動尋求幹部或單位主管協助，避免偵查缺漏（附件十一）。

(十一)綜上，被彈劾人粘峻碩受理關於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遭人竊取「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14 張共值 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均函復本院稱：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其警詢時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已提

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再者，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二、陳建國遭提起公訴後，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許經人發現，在新北市樹林區軍人公墓登山步道上吊自殺身亡。其留下遺書內容略以：102 年 6 月 26 日未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當天衣著為穿鞋子、戴草綠色帽、穿牛仔褲；當天下午去人來人網網咖約 2 小時，後到板橋信義路的仁愛公園、五權公園看人下棋，看到晚上快 11 點就回家；印象中沒經過大東路；有從府中路到統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昌街、公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酒就回家，希法官明察。其另以錄音遺言表示：「這是最後的遺言，我叫陳建國，今日為了去全家買個東西，就被當做是竊賊，我很不甘願，我希望社會有一些公益人士，正義、公理人士，替我申冤，說到這件，

一年來，我受到痛苦，找不到人可以申冤，麻煩，這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然後，我要跟我哥哥，姐姐，小妹說，請你們要相信我，我一生什麼都不計較，我若沒有為陳家保留一些尊嚴跟名節，我就不適合做人，我一生對不起你們，麻煩你們原諒，我會祝福你們，最後把我的遺體燒一燒後，灑在澎湖海上，這是我陳建國最後的遺言」（以上為臺語發音）（附件二十四）。又陳建國所涉刑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雖因陳建國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103 年度審易字第 1259 號判決），惟承審法官仍勘驗監視器光碟，認為陳建國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的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與圖案不同，且依告訴人張○○、被告陳建國分別提出之發票時間係在同時（僅差 3 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認定全家便利商店之男子並非陳建國。而陳建國家屬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判決），惟該國賠事件承審法官亦認為，陳建國應非告訴人張○○所指竊取遊戲光碟之人，惟因陳建國自殺身亡，致承審法官未能依法判決其無罪（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字第 1 號判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

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 77 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 115 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三、被彈劾人粘峻碩於任職板橋派出所警員期間，受理關於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遭人竊取「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14 張共值

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無視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再者，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檢方偵辦，違失事證明確。

四、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粘峻碩未能恪遵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39 條第 1 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第 77 點、第 111 點、第 115 點、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等所定偵查規範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新北市警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70889699 號函及該函檢附粘峻碩、黃○○歷任警職人事資料。
- 二、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受理張○○報案之調查筆錄。
- 三、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7 日 23 時 45 分詢問張○○之調查筆錄及全家便利商店結帳發票。
- 四、粘峻碩擷取監視錄影畫面製作之翻拍照片編號 1 至 18（包含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
- 五、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詢問陳建國之調查筆錄。
- 六、板橋派出所 102 年 9 月 10 日一般陳報單及該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七、新北地院檢視陳建國案兩家超商錄影畫面摘要。
- 八、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8 月 25 日調科伍第 10603345080 號函復鑑定結果。

- 九、刑事警察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刑鑑字第 1060082728 號函復鑑定結果。
- 十、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8 日詢問陳建國譯文。
- 十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板橋分局）107 年 1 月 30 日於本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
- 十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統超字第 20170000696 號函、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全管字第 0563 號函及財政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12470 號函等有關連線校時機制之說明。
- 十三、本院 106 年 8 月 10 日詢問粘峻碩筆錄。
- 十四、本院依 google 地圖查詢系爭兩家超商位置及最近距離圖示。
- 十五、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 十六、板橋分局 106 年 9 月 8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63417471 號函及該函檢附粘峻碩職務報告。
- 十七、法務部 107 年 5 月 11 日法人字第 10700082210 號函及該函檢附詹騏瑋人事簡歷資料。
- 十八、新北地檢署 102 年 11 月 11 日偵訊張○○及陳建國筆錄、陳建國庭呈統一超商發票及偵訊譯文。
- 十九、本院 106 年 8 月 10 日詢問詹騏瑋筆錄。
- 二十、新北地檢署 107 年 1 月 30 日於本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
- 二十一、本院 107 年 1 月 30 日詢問筆錄。
- 二十二、法務部 107 年 1 月 30 日於本院

詢問所提書面說明。

二十三、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7048 號起訴書。

二十四、陳建國遺書及新北地院勘驗陳建國錄音遺言譯文。

二十五、本案偵查卷內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兩家監視錄影、路口監視器影像、警員粘峻碩偕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確認消費及調閱監視錄影之秘錄影像、警詢錄影、偵訊錄影等複製檔案光碟 1 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本案係竊盜被害人張○○（下稱張女）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許至板橋派出所報案，陳指其所經營之全家便利超商（板橋區館前西路○○○號）遭竊取遊戲光碟 14 片，總價值為新臺幣 686 元整，並檢具該超商之監視器影像，由被付懲戒人受理，復於同日 23 時 45 分張女再次至板橋派出所陳指陳建國於同日 20 時 37 分許重返該超商購買遊戲點數，並指證歷歷 26 日之竊嫌即為陳建國，張女且派員尾隨陳建國至超商對面之「人來人網」網咖，發現陳建國正把玩遭竊遊戲光碟之同款遊戲。

二、被付懲戒人於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許至「人來人網」網咖通知陳建國到案說明，陳建國矢口否認犯行，嗣陳建國又主動至板橋派出所向被付懲戒人說明案發時在板橋區府中路之統一超商購物後，行經大東街至「人來人網」網咖，並提出統一超商發票佐證；被付懲戒人依其陳述，調閱統一超商及沿線路口監視器，於板橋區府中路與大東街口旁之水溝內發現疑遭竊嫌

丟棄之遊戲光碟 5 片，嗣經多次致電及親訪通知陳建國再接受警方製作第二次調查筆錄，就後續偵查所得事證予以辯駁之機會，然均遭陳建國以未犯罪為由，堅持拒絕再到案說明，爰未將陳建國不在場之發票證明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情形於調查筆錄中載明，然確有將陳建國所提供不在場之發票證明翻拍燒錄成光碟片，併同統一、全家超商及路口監視器之影像光碟片，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偵辦，不知何故於卷內查無全家超商之監視影像，爰事後再行燒錄補送該地檢察署。

三、被付懲戒人於板橋區府中路與大東街口旁之水溝內發現疑似遭竊之遊戲光碟 5 片，當時曾致電板橋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成員說明現場狀況，鑑識人員判斷相關證物已受潮，無法採集相關跡證，爰未請鑑識人員到場採證，被付懲戒人認為既然無法採集跡證，且張女業經現場指認確定即為遭竊之商品無訛，然認為已不堪使用拒絕領回，爰僅拍照存證，未扣押送驗採集相關跡證。

四、被付懲戒人調閱案發當日全家及統一超商監視器所顯示竊嫌及陳建國出現之時間分別為 23 時 25 分及 23 時 35 分，兩者相差 10 分鐘，認尚不足以證實陳建國於案發時不在全家超商之佐證，然事後監察院於調查時發現該 2 家超商收銀機時間為 23 時 33 分 18 秒及 21 秒，兩者相差 3 秒鐘，嗣經洽查該 2 家超商總公司，均表示監視器時間未經連線校時機制，收銀機有連線校時機制（然非分分秒秒均與中

原標準時間校準，且 2 家超商系統互相之間亦無統一對時，各超商機臺與中原標準時間可能誤差值達 4 分 59 秒）；況一般員警偵辦刑事案件，通常以監視器所顯示之時間為主，未諳收銀機有連線校時機制，被付懲戒人亦疏於注意收銀機上所顯示之時間，致未於後續陳送分局偵查隊時說明此節。

五、據監察院彈劾內容說明被付懲戒人調閱全家、統一超商內之監視器及大東街內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模糊不清，未拍攝竊嫌臉部特徵，且竊嫌之衣著、頭髮等特徵與陳建國顯有不同，然不同之監視器畫面，其畫質、光影及色彩本有不同，且一般超商所安裝之監視器畫質普遍不佳，所顯示之影像與實際迭有色差乃為常態，況實務上竊嫌為規避查緝換裝掩人耳目之案例屢見不鮮，又監視器所攝錄之竊嫌體型及穿著與陳建國相似，另沿竊嫌脫逃路線調閱路口監視器在大東街旁水溝內發現疑似遭竊取之遊戲光碟 5 片，業經張女指認即為遭竊之商品無訛，無法排除陳建國涉案之可能性，況張女指證歷歷並提出竊盜告訴，警察機關面對刑事案件並無簽結之權利，移送管轄地檢察署乃必然之程序，被付懲戒人遭監察院認為草率移送，實承受莫大的社會輿論壓力。

六、據板橋分局提供監察院之數據顯示，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承辦案件員警數 59 名，每月平均上班工作日以 20 日計算，106 年平均每月 110 報案系統接獲報案數約 1,300 件（該數據尚不含民眾自行到所報案、他轄受理後轉

報及員警主動偵辦之案件），平均每人每月受理件數約 21.8 件，正常情況下每位員警每上班日應辦結 1.1 件之案件，實際承辦數據應遠高於此，然而上班日並非專責偵辦刑案，尚需擔服值班、勤區查察、守望、臨檢及巡邏等勤務項目；被付懲戒人受理（偵查）本案之際，適遇其他員警處理其他案件，全程皆由被付懲戒人「單警」完成受理報案、調閱超商、路口監視器及後續偵查卷資製作，迄陳送分局偵查隊，耗費時日調查相關事證，業善盡調查之責任。

七、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初任警職，畢業分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服務，104 年 9 月 10 日調派同分局沙崙派出所服務迄今，期間堅守崗位，兢兢業業，未敢懈怠，累計獎懲記錄為記功一次 1 次、嘉獎一次 357 次、申誡一次 4 次、記過一次 1 次（違反遷調規定），歷年考績除甫畢業考績為乙等外，102 年以後均為甲等，且各大電子媒體曾數度報導被付懲戒人英勇事蹟（試舉如下），應足徵被付懲戒人為工作主動積極、奉公守法之公務員。

(一) <https://news.tvbs.com.tw/world/742496>

(二) <http://news.1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906418>

(三)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221326>

八、案發後，陳建國之家屬曾提出國家賠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以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定讞，要旨略以「陳

建國自殺身亡，與粘峻碩之過失，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因執行職務之過失，而侵害陳建國之生命權」；被付懲戒人對於陳建國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竊盜罪嫌起訴後自戕損命，甚表遺憾，本案偵辦過程雖有部分瑕疵，殊值檢討精進，然實因諸多巧合，方認陳建國涉有嫌疑，且本件發生於 102 年 6 年間，距被付懲戒人畢業僅 2 年又 8 個月，實因資歷尚淺，各項經驗較為不足，然業竭力調查各項證據，縱使行政程序有疏失，應尚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監察院所認定），且與陳建國自戕身亡，更無相當因果關係，請貴會綜觀本案情節從輕量處，給予自新之機會，被付懲戒人將以此為警惕，更戮力於社會治安與交通工作。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一、本院彈劾被付懲戒人粘峻碩之違失事由，主要係有：

(一) 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肉眼可見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顯有不同，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付懲戒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尚未查證即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

(二) 被付懲戒人粘峻碩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被付懲戒人粘峻碩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

- (三) 被付懲戒人粘峻碩僅憑全家便利商店店長一面之詞，未再詳加比對起獲的遊戲光碟條碼是否確為該超商失竊物品，即草率認定係屬贓物，復未依法扣押，妥善保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贓物的過程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
- (四) 被付懲戒人粘峻碩未深入詳查陳建國所提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且未附卷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亦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 (五) 被付懲戒人粘峻碩未詳查陳建國所提不在場證明，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高達 6 張照片明顯錯植時間，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 (六) 被付懲戒人粘峻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方行補送。
- (七) 被付懲戒人粘峻碩並未將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等 7 項。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

人時，準用之。」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 77 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 115 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三、被付懲戒人粘峻碩答辯：本案有被害人指證歷歷並提出竊盜告訴，警察機關面對刑事案件並無簽結之權利，移送管轄地檢署乃屬必然等語一節，並無法卸免其偵辦過程未恪遵上開刑事訴訟法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之違失責任。

四、被付懲戒人粘峻碩答辯：陳建國於警詢後，曾向板橋派出所說明，案發時在板橋區府中路之統一超商購物後，行經大東街至「人來人網」網咖，爰

循線調閱路口監視器並發現疑似遭竊嫌丟棄的遊戲光碟 5 片，惟經多次通知陳建國製作調查筆錄，均遭陳建國拒絕，爰未將陳建國不在場之發票證明載明於調查筆錄，且確有將全家超商監視影像移送檢方偵辦，嗣後不知何故於卷內查無全家超商之監視影像等語一節，偵查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稽，要難採信，且其疏未將全家監視影像移送檢方，經檢方多次稽催，方行補送，亦經審理國賠案件之法院調查屬實（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 五、被付懲戒人粘峻碩答辯：發現疑似遭竊之遊戲光碟 5 片，係因已受潮，故未採集相關跡證，亦未扣押等情一節，被付懲戒人粘峻碩僅憑全家便利商店店長一面之詞，未再詳加比對起獲的遊戲光碟條碼是否確為該超商失竊物品，即草率認定係屬贓物，復未依法扣押，妥善保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贓物的過程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違失明確。
- 六、被付懲戒人粘峻碩答辯：員警偵辦刑事案件，通常以監視器所顯示之時間為主，未諳收銀機有連線校時機制等情一節，被害人張○○於警詢時證述竊嫌當晚曾購買麥香紅茶並提供結帳發票附卷，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向被付懲戒人提出案發當晚人在另一家超商消費之不在場證明發票，被付懲戒人自應詳細調查兩張發票 3 秒差的不在場證明是否存在可能性，並一併移送檢方斟酌，其未確實調查，即率予排除，移送檢方資料亦未有關於陳建國曾提出不在場證明及消費時間

的任何註記，甚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高達 6 張照片明顯錯植時間，因而衍生栽贓疑義，違失至為明確。至其辯稱：兩家超商並非分分秒秒均與中原標準時間校準一節，此僅顯示各超商機臺與中原標準時間之最大誤差值為 4 分 59 秒，然衡諸常情，超商收銀機連線校時機制於 5 分鐘內發生大幅誤差之機率實在偏低，仍有 0 秒差之高度可能性。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案發 1 年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派員實測兩家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差距情形，統一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即無秒差，全家便利商店相差 6 秒，併此敘明。

- 七、有關被付懲戒人粘峻碩答辯：一般超商安裝之監視器畫質普遍不佳，且竊嫌有換裝可能一節，經查兩家超商監視影像，縱畫質、光影及色彩不同，仍然可見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及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至於換裝除無證據，按兩家超商消費時間僅差 3 秒亦無可能，而陳建國於全家便利商店購買紅茶後，迅即奔至統一超商購買啤酒，亦有違常情，被付懲戒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尚未查證即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復未對其有利及不利事項一併詳實查證，並完整保全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影像，違失明確。
- 八、至於被付懲戒人粘峻碩答辯：勤務繁重、考績優異及違失行為時資歷尚淺等情，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 九、綜上論述，被付懲戒人粘峻碩之違失

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本院已於彈劾案文說明甚詳，敬請貴會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粘峻碩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下稱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現調任同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許，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樓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向板橋派出所報案，表示該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張○○警詢筆錄所載時間），遭人竊取「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 14 張」（下稱系爭遊戲光碟），每片 49 元，價值共新臺幣（下同）686 元，並提供有拍到嫌犯影像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給警方。同日（102 年 6 月 27 日）23 時 45 分許，張○○復至板橋派出所錄供指稱，其於該日 20 時 37 分許在店內收銀檯結帳，該名竊嫌又前來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其一看就知道是他，並指認被警方帶返派出所之陳建國即為 102 年 6 月 26 日晚上在該店行竊系爭遊戲光碟之人，且竊嫌有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張○○並提供收據 2 張，對陳建國提出竊盜告訴，由被付懲戒人受理及偵辦。102 年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許，被付懲戒人徵得陳建國同意進行詢問，由另一警員劉韋志製作筆錄，警方出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陳建國警詢筆

錄所載時間）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編號 1 至 5 號，詢問照片中身穿米色長袖上衣（應係土黃色夾克），頭戴灰色鴨舌帽，藍色牛仔褲（應係深色西裝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竊取系爭遊戲光碟之人是否為其本人；陳建國堅詞否認；當被問到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人在那裡時，陳建國表示其有去該店對面的「人來人網」網咖，玩 2 個小時的遊戲；並坦陳曾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復於警方出示全家便利商店 102 年 6 月 27 日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編號 6 至 9 號，詢問照片中頭戴米色鴨舌帽，身穿白色短袖上衣，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該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之人是否為其本人時，表示其係戴綠色鴨舌帽、身穿灰色上衣，真的很衰，因為外型相似就被人家誤認等語。嗣陳建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7 時許，主動向被付懲戒人提出竊案發生時其正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號統一超商（下稱統一超商）購買啤酒的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被付懲戒人依其陳述，會同陳建國前往調閱其在統一超商消費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編號 11 號，說明欄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5 分誤植為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復擴大調閱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編號 12 至 16 號，說明欄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誤植為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8 分），並

會同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大東街口路旁水溝內發現疑似遭竊取之遊戲光碟包裝空盒 5 個（翻拍照片編號 17 至 18 號）。而張○○提供之竊嫌錄影畫面並未拍到嫌犯臉部，且與案發時在統一超商消費之陳建國錄影畫面相比對，兩人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疑似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嫌犯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判斷是陳建國，且陳建國到案後堅決否認犯行，並已提出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被付懲戒人偵辦陳建國竊盜案件（下稱本案），本應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39 條第 1 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第 77 點、第 111 點、第 115 點、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所定偵查規範，謹慎探究案情，勤勉細心查證，期無枉縱，竟違反前述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檢附全案卷宗及光碟 1 份，輕率將陳建國依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陳建國經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提起公訴（102 年度偵字第 27048 號），因感冤屈難伸，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自殺身亡。被付懲戒人偵辦本案違失情形，詳如下述：

- (一) 警詢時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
-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該竊嫌與案發時統一超商監視器所拍到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陳建國穿短袖上衣

及牛仔褲，頭髮是短髮平頭且白髮蒼蒼，而全家便利商店拍到竊嫌身穿土黃色夾克，所戴鴨舌帽後緣有較茂密的黑色頭髮。且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鴨舌帽前方部分，竊嫌所戴者有圖案，陳建國所戴者無圖案，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而陳建國於警詢時已陳明其穿著與竊嫌不同，堅決否認犯行，並質疑警方僅因外型相似即認定其為犯嫌，被付懲戒人未謹慎細心查證，即先入為主，於警詢時對陳建國稱：「我跟你說就是同一個」。

- (二) 未提示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予陳建國辨認，且於編號 12 號照片說明欄註記陳建國警詢筆錄所無之內容：

10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許，被付懲戒人會同陳建國前往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後，復擴大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影像，其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號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因嫌犯臉部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被付懲戒人竟未將翻拍照片提示予陳建國辨認，使其無法及時為自己辯駁。復於編號 12 號翻拍照片說明欄中，註記陳建國警詢筆錄所無之「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作為認定陳建國涉有犯嫌的重要證據。

- (三) 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包裝空盒，未依法扣押及製作勘驗筆錄，亦未依規定保管存放：

被付懲戒人會同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在府中路、大東街口路旁水

溝內起獲遊戲光碟包裝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予以扣押，亦未就起獲該物過程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品。且被付懲戒人未將上述未隨案移送之贓證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證物室，逕自置放於個人公務鐵櫃內。

- (四) 未深入查證陳建國所提統一超商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且未將該發票附卷隨案移送，復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雖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5 分 30 秒，但店長張○○證述竊嫌曾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結帳發票時間為同日 23 時 33 分 18 秒，而陳建國提出的統一超商發票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二者僅相差 3 秒，且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約為 210 公尺（行經大東街）或 260 公尺（由館前西路轉福德街後再轉府中路），從該二張發票上時間僅相差 3 秒及兩店的距離研判，陳建國應不可能為全家便利商店竊嫌，在陳建國已供明案發時其正在統一超商消費，並提出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的情況下，被付懲戒人既未對陳建國所提發票之不在場證明深入查證，亦未將該發票附卷隨案移送，復未再次訊問陳建國，將其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予以辯明之機會，於法自有不合。

- (五) 隨案移送的翻拍照片，有 1/3 高達 6 張照片錯植時間，形式上使人誤

認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虞：被付懲戒人依據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製作 18 張翻拍照片附卷（編號 1 至 18 號），其中編號 11 號（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編號 12 至 16 號（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疑似棄置贓物）等 6 張翻拍照片，均有時間錯植情形。又被付懲戒人並未詳查兩家超商收銀機與監視器時間何者較為準確，即率予採認監視器時間，縱依超商監視器時間，編號 11 號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5 分」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被付懲戒人竟將時間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許」；而編號 12 至 16 號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竊嫌疑似在路旁棄置贓物，被付懲戒人竟將時間均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8 分許」。上開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情形，將 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全家便利商店發生竊案時，陳建國正在統一超商消費的事實，載為陳建國於翌（27）日始到統一超商消費及疑似棄置贓物，形式上使人誤認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虞。

- (六) 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時之監視錄影畫面隨案檢送，經新北地檢署 2 次稽催，方才補送：

被付懲戒人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時之監視錄影畫面函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承辦檢察官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書記官於同年 3 月 26 日先後發函、電話通知 2 次催命補正，被付懲戒人始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補送至新北地檢署。

(七) 案發時全家便利商店及攸關案情研判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未全部妥適保全隨案移送：

被付懲戒人偵辦本案共調閱路口監視器 14 具、全家便利商店 4 具、統一超商 4 具，嗣僅移送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監視器各 1 具的錄影畫面予新北地檢署，而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僅知竊嫌疑似在路旁棄置贓物，均難以判斷陳建國與竊嫌是否為同一人，被付懲戒人疏未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內活動及離開該店的行蹤動線，暨陳建國離開統一超商的行蹤動線等攸關案情研判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全部妥適保全隨案移送，影響真實之發現。

二、上開事實，有本庭調閱之新北地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1259 號刑事卷（含新北地檢 102 年偵字第 27048 號偵查卷）、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卷、本庭受命委員勘驗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監視錄影畫面之準備程序筆錄、板橋分局 107 年 8 月 6 日新北警板督字第 1073408330 號函（內附：板橋分局偵辦陳建國涉嫌竊盜案全部卷資及警員粘峻碩訪談紀錄表）、監察院檢送之新北市警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70889699 號函附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受理張○○報案之調查筆錄、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7 日 23 時 45 分詢問張○○之調查筆錄及全家便利商店結帳發票、被付懲戒人擷取監視錄影畫面製作之翻拍照片編號 1 至 18 號（包含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詢問陳建國之調查筆錄、板橋派出所 102 年 9 月 10 日一般陳報單及該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地院檢視本案兩家超商錄影畫面摘要、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8 月 25 日調科伍第 10603345080 號函復鑑定結果、刑事警察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刑鑑字第 1060082728 號函復鑑定結果、板橋派出所 102 年 6 月 28 日詢問陳建國譯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板橋分局）107 年 1 月 30 日於監察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下稱警政署書面說明）、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統超字第 20170000696 號函、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全管字第 0563 號函及財政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12470 號函、監察院 106 年 8 月 10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google 地圖有關本案兩家超商位置及最近距離圖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板橋分局 106 年 9 月 8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63417471 號函（內附：被付懲戒人報告、板橋分局偵辦陳建國竊盜案調查報告、板橋分局偵辦陳建國涉嫌竊盜案報告〈報告單位為偵查隊〉、板橋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調查人員為

巡官葉奕彤)……等件)、新北地檢署 102 年 11 月 11 日偵訊張○○及陳建國筆錄、陳建國庭呈統一超商發票及偵訊譯文、新北地檢署 107 年 1 月 30 日於監察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監察院 107 年 1 月 30 日詢問筆錄、法務部 107 年 1 月 30 日於監察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7048 號起訴書、陳建國遺書及新北地院勘驗陳建國錄音遺言譯文、本案偵查卷內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兩家監視錄影、路口監視影像、被付懲戒人偕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確認消費及調閱監視錄影之秘錄影像、警詢錄影、偵訊錄影等複製檔案光碟在卷可稽。

三、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明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

72 點）。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77 點）。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 111 點）。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 115 點）。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第 177 點第 2 項）。有該手冊附於板橋分局 106 年 9 月 8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63417471 號函可參。本件被付懲戒人坦承本案偵辦過程有若干瑕疵，對部分違失事實亦表示無意見，惟執前揭情詞置辯，並稱：其已盡力查證，所涉行政違失應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等語。經查：

(一)警詢時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部分：

經本庭受命委員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監視器並未清楚拍到竊嫌臉部，該竊嫌與案發時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陳建國穿短袖上衣及牛仔褲，頭髮是短髮平頭且白髮蒼蒼，而全家便利商店拍到竊嫌身穿土黃色夾克，所戴鴨舌帽後緣有較茂密的黑色頭髮。且如同新北地院檢視偵查卷內光碟結果所載：「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在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

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全家便利商店（者）有圖案，統一超商（者）無圖案」。又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分別函復：「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比對是否為同一人」、「各該對象是否為同一人，未便認定」，有鑑定結果函可按。而依監察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所製作之詢問陳建國譯文所載，陳建國於警詢時陳述其穿著與竊嫌不同，堅決否認犯行，並質疑警方僅因外型相似即認定其為犯嫌，被付懲戒人未經查證，即先入為主，對陳建國稱：「我跟你說就是同一個」，自有不當。警政署書面說明亦檢討表示：粘峻碩在被害人指證歷歷的前提下製作警詢筆錄，故詢問時用詞用語充滿自信，言語風格帶有土根性，在缺乏其他客觀事證前提下，未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7 點及第 111 點規範，確有先入為主之違失，且粘峻碩疏未注意有關衣著，頭髮等特徵差異，據以推論陳建國即為犯嫌，有欠周延等語，此部分涉有違失甚明。

(二) 未提示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予陳建國辨認，且於編號 12 號照片說明欄註記陳建國警詢筆錄所無之內容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擴大調閱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號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因該竊嫌臉部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亦謂難以比對是否為同一人

。被付懲戒人竟未將翻拍照片提示予陳建國辨認，亦未再予詢問或調查釐清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後之行蹤動線，使其得以及時為自己辯駁，影響陳建國之防禦權；且被付懲戒人逕於編號 12 號翻拍照片說明欄中，註記陳建國警詢筆錄所無之「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作為認定陳建國涉有犯嫌的重要證據，均有違失。警政署書面說明同認被付懲戒人於偵查卷截錄監視畫面註記相關說明，未將陳建國所述重要事實詢明於警詢筆錄，核有疏失。

2.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陳建國曾說明案發時在統一超商購物後，行經大東街至「人來人網」網咖，其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疑遭竊嫌丟棄之遊戲光碟云云。惟查板橋分局偵辦陳建國涉竊盜案報告（監察院附件 16，報告單位為偵查隊）附地圖說明：「陳建國供稱渠自 7-11 便利商店府中路離開後，沿府中路往東右轉進入文昌街，警員檢視文昌街監視器畫面並未發現有人經過，復檢視府中路往西沿線亦無人經過……」
「員警依調閱畫面發現有一男子騎乘自行車前往大東街 2 號旁，且（在）路邊水溝旁丟置物品……」，對照陳建國遺書所載：「從府中路到統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昌街、公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酒就回家」等情，足見陳建國係供稱離開 7-11 便利商店後

，沿府中路右轉文昌街，並非供稱相反方向之沿府中路右轉大東街甚明。被付懲戒人註記為「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誠有未合。又被付懲戒人所稱多次通知陳建國再製作調查筆錄均遭拒絕一節，既無任何事證可佐，且陳建國不僅配合警方調查到案應訊於先，復主動找被付懲戒人澄清並提出發票以利警方辦案於後，其被人誤認為竊賊，懇求警方查明事實以洗清罪嫌，尚且唯恐不及，豈有經多次通知均拒絕配合調查之理！被付懲戒人片面之詞，委難採信，此部分違失堪以認定。

(三) 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包裝空盒，未依法扣押及製作勘驗筆錄，亦未依規定保管存放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會同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在府中路、大東街口路旁水溝內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包裝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予以扣押，亦未就起獲該物過程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品。且被付懲戒人未將上述未隨案移送之贓證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證物室，逕自置放於個人公務鐵櫃內，為其所是認，復有本案偵查卷可考。經核閱編號 12 至 16 號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僅顯示有遊戲光碟包裝空盒 5 個，並無任何遊戲光碟片，被付懲戒人亦表示有關光碟片部分無資料可提供查證

，有準備程序筆錄可按。且起獲遊戲光碟包裝空盒內有無光碟片存在，對其應負之違失責任並無影響。警政署書面說明亦指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77 點規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粘峻碩未依規定扣押贓證物程序辦理，核有疏失。另板橋分局補充說明：粘峻碩發現光碟片贓物，未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扣押……惟已破損不堪使用，被害人方不願領回（偵查卷無相關佐證筆錄），因此乃由粘峻碩自行保管，然粘峻碩未將前揭未隨案移送之贓證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證物室，而置放於個人公務鐵櫃內，核有疏失等語。

2. 被付懲戒人雖稱：發現疑似遭竊之遊戲光碟，係因已受潮，故未採集相關跡證，亦未扣押等語。惟該疑似失竊之遊戲光碟包裝空盒縱已受潮，被付懲戒人仍應依法定程序處理，其未依法扣押，妥善保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該物過程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品，涉有違失，事證明確。

(四) 未深入查證陳建國所提統一超商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且未將該發票附卷隨案移送，復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部分：

1. 本庭受命委員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5 分 30 秒，又監察院函詢全

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之總公司，均稱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機制，而失竊當時，分店的收銀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票時間較為準確，有準備程序筆錄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統超字第 20170000696 號函、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全管字第 0563 號函可稽。另據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證述竊嫌曾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結帳發票時間為同日 23 時 33 分 18 秒，有警詢筆錄及該紙發票可按。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 0 時 55 分至 1 時 2 分詢問陳建國，陳建國堅決否認犯行，並於同日 17 時許提出案發時其正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的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復偕同被付懲戒人前往統一超商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證實其所言不虛，此有被付懲戒人會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勘查時，以微型攝影機拍攝之燒錄光碟可考。陳建國提出的統一超商發票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中的男子結帳時間，二者僅相差 3 秒，而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約為 210 公尺（行經大東街）或 260 公尺（由館前西路轉福德街後再轉府中路），有卷附 google 地圖之該兩家超商位置及最近距離圖示可參。倘被付懲戒人對於陳建國之不在

場辯解及所提證據謹慎查證，從二張發票上時間僅相差 3 秒及兩店的距離研判，即可發現被害人指訴陳建國為竊嫌，其正確性顯有疑問，被付懲戒人雖有偕同陳建國前往統一超商調閱監視錄影畫面，釐清其有無說謊，但對於陳建國提出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並未深入查證，亦未將該發票附卷移送，復未再次訊問陳建國，將其所為不在場證明供述詳載於警詢筆錄，予以辯明之機會，藉以發現真實，即輕率將陳建國依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檢方偵辦，自有違失，警政署書面說明亦認其確有疏失。

2. 被付懲戒人雖以員警偵辦刑事案件，通常以監視器所顯示之時間為主，未諳收銀機有連線校時機制等語置辯。然查張○○於警詢時證述竊嫌曾購買麥香紅茶並提供結帳發票附卷，而陳建國堅決否認犯行，並已提出案發時其在另一家超商消費之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被付懲戒人自應調查兩張發票時間僅差 3 秒的不在場證明是否存在可能性，並一併移送檢方斟酌，其未確實調查，即率予排除，移送檢方資料亦無陳建國曾提出不在場證明及消費時間的註記，甚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高達 6 張照片明顯錯植時間，衍生栽贓疑義，違失至為明確。又被付懲戒人所辯兩家超商並非分分秒秒均與中原標準時間校準一節，僅顯示各

超商機臺與中原標準時間之最大誤差值為 4 分 59 秒，然衡諸常情，超商收銀機連線校時機制於 5 分鐘內發生大幅誤差之機率實在偏低，此由板橋分局於案發後之 103 年 9 月 10 日派員實測兩家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差距情形，統一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並無秒差，而全家便利商店則相差 6 秒，即可明瞭。至被付懲戒人辯稱：超商安裝之監視器畫質普遍不佳，且竊嫌有換裝可能云云。經查兩家超商監視影像，縱畫質、光影及色彩不同，仍可見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及頭髮等特徵有明顯差異，而依系爭遊戲光碟僅價值 686 元，兩家超商相距約為 210 公尺或 260 公尺，兩張發票顯示消費時間僅差 3 秒，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與頭髮頗有落差，以及欲事先備齊衣物再於途中迅速換裝亦非容易等情，謂陳建國為竊取該價值不高之物，大費周章備齊衣物，先到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麥香紅茶並下手行竊，離開後迅速於途中找地方變裝，再趕往統一超商購買啤酒以製造不在場證明，亦少有可能，自不能執此為卸責理由。又被付懲戒人辯以：其有將陳建國所提供不在場之發票證明翻拍燒錄成光碟片，併同統一、全家超商及路口監視影像光碟，移送檢方偵辦，不知何故於卷內查無全家超商之監視影像，遂於事後再行燒錄補送云云。經核閱偵查卷

，被付懲戒人所言並無任何事證可稽，且其疏未將全家監視影像隨案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一再稽催方才補送，業經審理國賠事件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播放偵查卷內全部光碟查明，於判決內詳敘其於該事件中證述有將全家超商監視影像隨案移送檢方一節，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之理由，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陳建國家屬請求板橋分局國家賠償民事確定判決及全卷可參。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受命委員訊問時，亦表示對於該判決不採信其所為證言之論斷「無意見」，有準備程序筆錄可按。其涉有上述違失，堪以認定。

(五) 隨案移送的翻拍照片，有 1/3 高達 6 張照片錯植時間，形式上使人誤認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虞部分：

1. 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之資料，附有被付懲戒人依據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製作之 18 張翻拍照片（編號 1 至 18 號），其中編號 11 號（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編號 12 至 16 號（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疑似於路旁棄置贓物）等 6 張翻拍照片，均有時間錯植情形。
2. 被付懲戒人並未詳查兩家超商收銀機與監視器時間何者較為準確，即率予採認監視器時間，縱依超商監視器時間，編號 11 號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5 分」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被付懲戒人竟將時間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許」；而編號 12 至 16 號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竊嫌疑似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被付懲戒人竟將時間均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8 分許」，業據其坦白承認，並有卷附翻拍照片可考。上開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情形，加上被付懲戒人逕於編號 12 號翻拍照片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無異是將 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全家便利商店發生竊案時，陳建國正在統一超商消費的事實，載為陳建國於翌（27）日始到統一超商消費及疑似棄置贓物，形式上使人誤認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顯有違失。

3. 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其個人作業有誤，警政署書面報告略以：
被付懲戒人有作業疏失，其與陳建國並無仇恨，應無栽贓之意圖等語。惟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張數既多，復逕於編號 12 翻拍照片註記陳建國警詢筆錄所無之內容，形成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及疑似棄置贓物的假象，強化其涉嫌程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虞，違失情節重大。

(六) 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時之監視錄影畫面隨案檢送，經新北地檢署 2 次稽催，方才補送部分：

經核閱本案偵查卷，警方確有未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承辦檢察官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書記官於同年 3 月 26 日先後發函、電話通知 2 次催命補正，被付懲戒人始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檢送至新北地檢署之疏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判決亦為相同認定，警政署書面報告中板橋分局補充說明略以：本案移送案件及第一次檢方發交查回復案件，隨卷檢附粘峻碩彌封於證物袋之蒐證光碟，光碟內缺漏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查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甚為明確。

(七) 案發時全家便利商店及攸關案情研判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未全部妥適保全隨案移送部分：

1. 被付懲戒人迭指本案合計調閱路口監視器 14 具、全家便利商店 4 具、統一超商 4 具，僅存檔保留者，計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 1 具、統一超商 1 具，有準備程序筆錄及板橋分局檢附之被付懲戒人報告可稽。又警方共移送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各 1 具的錄影畫面予新北地檢署，亦有偵查卷可憑。
2. 警方清查的監視器影像，因證據價值不一、警力負荷、存檔容量……等因素所限，固不需全部保存並移送檢方。但攸關案情研判的重要證據，尤其是與證明被告犯罪成立與否有關連部分，包括

有利被告及不利被告在內，均應全部妥適保全隨案移送，而非僅以不利被告部分為限。本件案發時統一超商監視器所拍到的陳建國，與案發時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所拍到的竊嫌，經比對結果是否為同一人，與證明竊嫌是否即為陳建國，至有關係。而全家便利商店設有數支監視器，移送之竊嫌在該店櫃台結帳等畫面並未清楚拍到臉部，路口監視錄影的影像亦模糊不清，僅知有人疑似在路旁棄置贓物，均難以判斷陳建國與竊嫌是否為同一人，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活動的所有監視影像與其走出該店的行蹤動向，以及陳建國離開統一超商的行蹤路線，包括板橋分局偵辦陳建國涉竊盜案報告說明所載「陳建國供稱……沿府中路往東右轉進入文昌街」之行進動線，均為研判陳建國與竊嫌是否為同一人及陳建國所述是否可信的重要證據，自應確實調閱存檔並隨案移送檢方，以確保真實之發現。被付懲戒人調閱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後，僅存檔保留一部分，未將案發時全家便利商店及前述攸關案情研判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全部妥適保全隨案移送，自有違失。警政署書面報告略以：針對本案粘峻碩蒐證不全之疑慮，將列為該分局案例教育，日後加強宣導要求同仁偵辦案件遭遇困難，應主動尋求幹部或單位主管協助，避免偵查缺漏云云，

同認此部分確有疏失。

(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涉有前開違失，事證明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中有關被付懲戒人過失的論述，不影響本件違失責任的認定。被付懲戒人否認違失部分的辯解，核無足採，其餘有關勤務繁重、考績優異、資歷尚淺……等辯解，僅可供衡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上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四、本件係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7 年 6 月 8 日收到移送函，有移送函上本會收文日期可按。本會受理本件彈劾案，在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被付懲戒人負責偵辦本案，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定偵查規範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司法警察，其偵辦刑案本應恪遵法令，謹慎從事，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期無枉縱，竟違反相關守則，忽視陳建國有利之辯解及不在場證明，輕率將其依竊盜罪嫌向分局陳報經移送檢方偵查，衍生陳建國被起訴後自殺身亡之不幸事件，損及司法公正形象及警察良好信譽，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涉有多項違失，其於陳建國堅決否認犯行，提出發票不在場證明並會同調閱監視影像之情況下，

未能秉持客觀中正立場，摒除成見，審慎探究案情，勤勉細心查證，致疏未察覺陳建國與竊嫌之影像特徵有異及二張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被害人指訴之正確性顯有疑問，復未將陳建國所提發票附卷及將其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輕忽被告權益及對被告有利之情形；且草率製作隨案移送的翻拍照片致多張錯植時間，甚至逕行註記陳建國警詢筆錄所無之內容作為涉案證據，形成陳建國無不在場證明及疑似棄置贓物的假象，強化其涉嫌程度，不僅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虞，更損及民眾對警方辦案之信任，自屬違失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畢業分發板橋派出所，104 年 9 月 10 日調派同分局沙崙派出所，服務期間工作表現尚佳，本案發生於 102 年 6 年間，距其初任警職僅 2 年餘，資歷仍淺，辦案經驗略嫌不足，而依板橋分局提供監察院之數據顯示，板橋派出所承辦案件員警數 59 名，106 年平均每月 110 報案系統接獲報案數約 1,300 件，平均每人每月受理件數約 21.8 件，尚需擔負值班、勤區查察、守望、臨檢及巡邏等勤務，且本案幾乎全程由被付懲戒人單警完成受理報案、調閱超商、路口監視器、偵查卷資製作及陳報分局作業，工作負荷不輕，有其人事資料及所提獎懲紀錄、歷年考績、媒體報導可考。又陳建國於警詢被問以：「10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3 時 36 分你人在那裡？」時，因將被付懲戒人所問「下午 23 時〈指晚上 11 時〉」誤為「下午 2、3 時」，遂答稱：「我

有去玩了 2 個小時（指去全家便利商店對面的『人來人網』網咖內玩遊戲），我剛剛有想起來。」未能立即澄清案發時其係在另一家超商購物等情，迭據其辯護人於刑案審理中說明甚詳，有刑事辯護狀、新北地院 103 年 5 月 29 日準備程序筆錄、陳建國遺書及新北地院勘驗陳建國錄音遺言譯文可參。本案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歷歷及陳建國發生上開誤認，均對被付懲戒人之辦案心態及思維判斷，有所影響。而其所涉違失，最後竟衍生陳建國含冤自殺之悲劇，誠值警政機關虛心檢討，確實改進，避免重蹈覆轍，以贏得民眾對警察之信賴。爰審酌前述情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